



性別平等教育VI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教育VI



本書及影片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VI)教材包含六個精采單元影片及專文，包括：公共場所性騷擾、亂倫案件的處遇、男生版本的遇見愛情、性別與習俗以及不同樣態的家庭故事等主題；旨在提供讀者思辨及學習的機會，並能夠培養自尊尊人的情操，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

ISBN 978-986-04-0295-7 定價 410元
9 789860 402957
GPN 4510203603

國家教育研究院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教育VI



目次 Contents

序

單元一 5

有色狼！—公共場所性騷擾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輔仁大學 鄭其嘉教授

單元二 17

還是得叫他舅舅—亂倫案件處遇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單元三

31

遇見愛情－男生的情感表達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黃蕙欣老師

單元四

49

我愛我家－不同樣態的家庭故事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 羅珮勻老師

單元五

73

以前都是這樣啊！－性別與習俗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老師

單元六

103

就這樣發生了一女生沒有說不要不代表要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高松景校長



序

近年來聯合國在全世界推展「性別主流化」的核心價值，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93年公布，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而現今社會仍存在有性別的不平等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例如習俗禮儀中對性別的歧視、職場上性別的隔離，或錯誤的性知識等，而其發生場所則廣泛散布在家庭、校園或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的價值在於對社會中婦女、弱者及邊緣者的重視，也是世界性的發展趨勢；如何讓青少年體認、瞭解該價值的重要性並身體力行，已成為家長、教育工作者及政府的當務之急。

本院自民國96年起，即以偶像劇的呈現方式，陸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33單元，內容饒富趣味，並切合國、高中教學與研究需要，除配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等學校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參考運用外，同時掛載於本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提供免費點播服務，迭獲好評；今（102）年更在既有基礎上，賡續研發製作教學影片6單元及使用手冊相關專文，內容包括「有色狼！—公共場所性騷擾」、「還是得叫他舅舅—亂倫案件處遇」、「以前都是這樣啊！—性別與習俗」、「遇見愛情—男生的情感表達」、「我愛我家—不同樣態的家庭故事」及「就這樣發生了一女生沒有說不要不代表要」等主題。

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能夠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晏教授涵文、洪教授蘭、林教授麗珊、鄭教授其嘉、高校長松景、黃老師蕙欣、羅老師珮勻、龍老師芝寧、姚主任淑文及賴律師芳玉等專家學者長期來的鼎力協助暨指導，不僅提供青少年在性別教育相關議題思辨及學習的機會，相信並可藉此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培養其自尊尊人的情操，進而促成和諧、尊重的性別平等社會。

柯華義 謹誌

民國102年12月

單元一

有色狼！— 公共場所性騷擾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輔仁大學 鄭其嘉教授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輔仁大學 鄭其嘉教授

有色狼！— 公共場所性騷擾



壹 目標宗旨

性騷擾的事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新聞媒體上常出現如在公車上、廁所、公園、賣場等公共場所發生性騷擾的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98年至101年的性騷擾申訴案件，以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為最多。性騷擾會對被害人造成心理上的創傷與陰影，影響社會生活中許多的層面。我國雖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以防治公共場所的性騷擾，然而，當性騷擾發生時，被害人常會因為不好意思、欠缺勇氣，甚至是對自己已被性騷擾不夠確定，或想息事寧人等態度，而隱忍不發，讓騷擾者繼續逍遙法外，而可能繼續騷擾其他人，嚴重可能演變成性侵害或強制猥褻等罪行。

然而，社會上也有一群人，目睹性騷擾發生時，挺身而出協助被害人，有些人主動出擊糾舉出性騷擾者，有些人則協助作證。這些「正義哥」、「正義姊」，在關鍵時刻願意站出來，給被騷擾者勇氣與支持，是性騷擾防治的有效力量，特別是有些性騷擾行為常趁人不備，待被騷擾者回神，已經很難舉證，這時候就需要旁人協助作證。如果大家對性騷擾事件都冷漠以對、袖手旁觀，被騷擾者就更沒有勇氣反抗，讓性騷擾的防治更加困難。因此，我們期許社會不要做冷漠的旁觀者，反而應該主動出擊，給被害人提醒、支持，將性騷擾者繩之以法。相對的，被害人對旁人的協助也要勇於接受，才能鼓勵更多的人成為「正義哥」、「正義姊」。

再者，雖然人少偏僻的地方比人多熱鬧的地方容易發生性騷擾事件，但現代科技的進步，性騷擾方法也變得相當多樣，例如利用手機偷拍，因此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地點。特別是女性，應該對周遭環境多加留意，對自身安全多留一份心，才不會讓自己陷入可能被騷擾的情況中。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影片長度約13分鐘

劇中兩位飾演「正義哥」、「正義姊」的亞倫與咚咚，在同學於廁所遭到偷窺、百貨公司發現有人偷拍裙底以及公車上看到有人性騷擾乘客等情境中，挺身而出，協助被害人，將性騷擾者繩之以法。藉此，一方面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另一方面也提升學生協助被騷擾者的知能。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 1.小米：高中生，與亞倫跟咚咚是同班同學，劇中飾演勇於站出來協助受性騷擾者的「正義姊」。
- 2.亞倫：高中生，與小米跟咚咚是同班同學，劇中飾演勇於站出來協助受性騷擾者的「正義哥」。
- 3.咚咚：高中生，與亞倫跟小米是同班同學。劇中在廁所遭偷窺，但勇敢按下警鈴。
- 4.公車司機：協助小米及受性騷擾者，並將車子開到警察局。
- 5.兩名公車乘客：協助作證。



參 建議討論題綱與討論方式

- 一、如何預防在公共廁所、百貨公司及公共運輸交通上被性騷擾？
- 二、在其他生活中常去的公共場所中，例如電梯、電影院、公園等處（教師可依學生常去的地點變更），如何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 三、劇中的「正義哥」與「正義姊」如何協助被害人？想想看，你還可以用什麼其他的方法？
- 四、為什麼劇中在公車上的女學生不反抗性騷擾者？被騷擾時她的感受是什麼？她擔心什麼？如果你是她，你要如何克服恐懼？你要如何脫離被騷擾的情境或如何制止對方？
- 五、提供一些「正義哥」、「正義姊」的新聞案例讓學生討論這些案例。若是自己目睹這個性騷擾事件時，自己的感覺與想法為何？如何肯定自己想要協助他人的動機？有哪些協助的方法？進行協助之前要考慮什麼？
- 六、被害人對「正義哥」與「正義姊」的協助採取什麼態度？被害人的態度的影響為何？

問題討論的引導過程或綜合結論時，請參考本文第肆點「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的內容。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影片教學重點：

（一）提升安全意識，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性騷擾可能會發生在任何地點，不一定只有人少或偏僻的地方，學生應該對周遭環境以及自身的安全多留一份心，才不會陷入被性騷擾的危險情境中。例如對廁所環境多注意，進入廁所時留意是否有可疑的人物、



廁所的門縫是否是緊貼著地板與天花板的、隔壁是否有奇怪的聲音、警鈴的位置等。若公共廁所在人少的地方，最好找友人陪同。著短裙時避免走鏤空的樓梯，或可以將裙子壓住，以免被偷窺。坐公車時如果人少則盡量坐在靠近司機的地方，不要坐在最後面、上車後注意車上是否有防治意外發生的哨子等。

「預防勝於治療」，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最重要的是對危險經常保持一份警覺並且按照規定行事。人煙稀少處、較密閉的空間或人行往來頻繁，人與人間的注意力降低的地方，性騷擾者容易藏身其中，教師應讓學生了解，自己有責任對週遭環境多留一份心，盡量不要讓自己處在危險情境當中。

（二）當性騷擾發生時要即時反應

性騷擾發生時，被害人往往會慌張不知所措，在慌張中甚至反覆思索不確定是否遭到性騷擾，或只想息事寧人而隱忍不發，認為性騷擾者可能會自動停止。其實，性騷擾者不會因此停止騷擾，反而有可能變本加厲，或以後繼續騷擾其他人。被騷擾者事後往往產生心理上的陰影或創傷，包括：焦慮、害怕、不敢到事發地點或類似的地方、生活失去重心、情緒失控等。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是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性騷擾包含以下四種類型：1.言語騷擾：如講黃色笑話、以性暗示或性別歧視言語貶損對方、2.行為騷擾：如對被害人毛手毛腳、故意靠近對方並（或）藉機碰觸對方較敏感的部位、3.展示或傳播具有性暗示的肢體或圖片影音：如故意暴露裸體，甚至是生殖器官、故意拿色情圖片給對方看、4.以性行為要脅對對方不利：如暗示對方如果與自己發生性行為就會得到工作職務上的好處。認識性騷擾的定義以及類型可以讓人們更快確定性騷擾是否發生。

因此，在公共場所中，當有人靠近你，在未獲你的同意之下，刻意地碰觸或撫摸你的身體，特別是較為敏感的部位，或對你做出不雅的、具有性暗示的行為或發出聲音，或是刻意貶抑性別的言語，甚至是強迫看色情圖片影音…等，造成你心理上的不舒服，此時就是性騷擾，不用疑慮。所以，當性騷擾發生時，首先要冷靜下來，理性思考，覺察對方如何騷擾你，以及你所感覺到的不愉快，接下來思考有沒有蒐證的可

能，例如用手機拍照或錄音、環境中有沒有監視器、旁邊有沒有其他人可以協助你作證，騷擾者的身型特徵等。接下來就是勇敢採取行動，可以直接制止對方或大叫，如「你為什麼摸我？」，同時可以抓住對方摸你的手制止，或立刻告訴公車司機，也可以請周圍的人協助你，將騷擾者移送公共場所負責人或警察局處理。有時直接離開現場，避開性騷擾，也是合適的處理方式，特別是當附近人煙稀少時，或當你發現有人跟蹤你時，應往人多熱鬧的方向走去，最好走向警局或正派經營的店家，尋求保護與協助。如果是在廁所中，記得要按下警鈴並大聲呼救。如果面對言語騷擾，可以態度嚴正地制止，例如「請你不要再講，我不想聽！」，或找藉口離開現場。面對有人在你面前故意脫衣服甚至是裸露生殖器官時，不要驚慌失措，被害人驚慌失措的表現正是此類性騷擾的目的，所以，被騷擾者的態度應該冷靜而嚴肅，可以嚴正地制止對方，如「你在幹什麼！」，並若無其事地離開。嚴重的可以記下對方的特徵（如車牌號碼、身形特徵），並向警察局報案，附近有人時，可以尋求協助，共同將騷擾者移送警局。

當人們遭遇性騷擾時，往往不知所措或想息事寧人，或猶豫是否該採取制止的作為，在猶豫與驚慌失措之間，有時會讓騷擾者以為被騷擾者不想拒絕而繼續騷擾，甚至變本加厲，有時則錯失反制的契機。若我們具備「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自我肯定」(self-assertiveness)以及「拒絕的技巧」(refusal skill)等能力，就能在第一時間勇敢拒絕，制止騷擾者的不法行為。「自我覺察」、「自我肯定」以及「拒絕的技能」是健康教育常使用的「生活技能」(Life Skills)內涵，目的是希望學生在日常生活遇到危險或危及健康的誘惑或壓力時，有能力抵擋，進而健康的成長。

「自我覺察」是指能對自我認同，且能清楚體察自己的感覺、信念、態度、價值觀、目標、動機與行為等。所以，當性騷擾發生時，若能對對方加諸在自己身上的行為（無論是肢體的或是言語的），以及自身對這些行為所產生的感覺（例如，噁心、驚嚇、害怕）等進行冷靜而理性的體察，就能確認性騷擾確實發生了。

「自我肯定」是指對自己的想法、看法、價值觀以及權益或反應有所堅持，並能據之作出正確的決定，並採取合適的行動。自我肯定的人，是恰到好處，不輕看自己且能堅持自己權益的人，暨不自認為是弱者比他人差，也不自認為是高人一等者，暨不高估也不低看他人。性騷擾發生時有人不敢制止對方，特別是女孩子，可能基於

不好意思或自認為是弱者，或不予求證地就估量對方比自己強，其反應往往是過度驚嚇，任由騷擾者繼續騷擾，不知如何採取行動。當性騷擾者侵犯了自己，我們要學習肯定自己內在的不愉快感或反感，及時伸張自己的權益，嚴正堅定地制止對方，千萬不要輕看自己的能力或任由對方繼續侵犯。

「拒絕技巧」是指說「不」的能力，並使對方能清楚了解。拒絕技能與自我肯定息息相關，無法自我肯定的人，往往無法拒絕他人，任由自己的權益受虧損或侵犯並心生難過。「拒絕」之前，先對自我的感受、想法、意願與權益進行自我的覺察並加以肯定，並學習伸張自己的主張，就比較容易進行拒絕。拒絕性騷擾者的行為，不要擔心不好意思或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伸張權益總要付出成本，若擔心不好意思，就讓騷擾者侵犯自己的權益後輕易離開，繼續騷擾下一個受害者；不一定所有的制止行為都會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但有時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反而有好處，容易將騷擾者繩之以法。拒絕時態度要嚴正、語氣要堅定，才能讓騷擾者清楚知道你的憤怒。可以直接制止，但不需刻意挑起對方的情緒，例如，可以說：「把你的手拿開！你這是性騷擾！」，但不需要說「你這麼醜」。也可以有技巧的求援，請別人幫忙制止對方，例如，請別人協助作證，說「你再這樣我就報警！後面這位男士有看到你摸我！」

注意，技能的教授應保持彈性的，技能與技能之間有許多交集之處，不需要用很制式的步驟式教導，或區分得很清楚，而應保持一種自由度，讓學生整體地學習自我覺察、自我肯定並提升拒絕的能力。

老師可以就影片中的劇情，讓學生練習這些技能。例如，在公車上，當女學生被觸摸大腿時，她的感受與想法可能是什麼？她擔心什麼（自我覺察）？她該如何克服擔心（自我肯定）？如何採取行動（拒絕技巧）？在教學過程中，教師要鼓勵學生勇敢採取行動！老師可以特別肯定稱許劇情中的第一個情境，當咚咚發現有人在廁所偷窺時，勇敢地按下警鈴，讓警衛以及同學及時過來協助，最後查到了偷窺者的身分。

（三）挺身而出協助被害人

一如旁觀者的冷漠會加速霸凌的惡化，性騷擾亦然。性騷擾發生時，「旁觀者」的態度與作為非常重要。我們的社會需要更多的「正義哥」與「正義姊」來協助防範性騷擾。首先，先確認性騷擾行為的存在。可以透過仔細觀察確認有性騷擾行為，也

可以詢問被害人是否遭受性騷擾，例如，曾經有人利用手機螢幕的簡訊顯示，詢問被害人是否遭受性騷擾，而成功地將騷擾者繩之以法。其次，是確認自身的安全性並了解各種作法的可行性。協助他人時，也不能莽撞行事，應觀察周遭環境並確認自身與他人具備基本的安全性（例如週遭有不少人、自己有友伴陪同、協助對方脫離情境機會大），並思索不同協助方法的可行性。第三，為主動出擊，制止騷擾行為。例如，如果被騷擾者不知道性騷擾已發生（如被偷拍），你可以直接告訴被騷擾者。你也可以協助被騷擾者脫離現場，也可以表明你願意幫忙，直接制止性騷擾行為。第四，可以協助作證。由於公共場所的性騷擾多半是陌生人所為，蒐證不易，當沒有監視錄影記錄時，人證的證詞就很重要。因此，我們可以勇於作證，共同防制性騷擾。

協助被騷擾者，也是一個價值澄清的過程。同樣可以運用「自我覺察」與「自我肯定」來了解自己對事件的感受、看法與擔心之所在，從而肯定協助他人的重要性！然而決定是否伸出援手或如何聲援時，也需要「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的能力。生活中，我們總會遇到大大小小的各種問題，而問題的解決方法常常不只一種，問題要獲致良好的解決，重點在能對影響問題解決的因素加以考量，思考出不同解決方法並能評估各種方法的優缺。對於聲援他人，首先要考量自身與對方的安全性，然後思考並評估有哪些協助的方法。例如，如果附近有人或有商店，就比較安全，且可以找到目擊者，公車上或馬路邊的監視器也可以成為證據。自己若不是單獨一人，可以跟友伴一起幫助他人。協助的方法也很多，可以直接將騷擾者糾舉出來，可以主動詢問被騷擾者可以如何協助，可以主動協助被騷擾者脫離現場，可以追逐騷擾者並報警處理，可以記下騷擾者的車牌或特徵，也可以協助作證等。方式很多，在過程中應保持彈性與自由度。然而，我們的社會需要更多的「正義哥」與「正義姐」，所以，最不需要考量的，恐怕就是「不好意思」或「不干我的事」這個感覺了！

老師可以就影片中的情境，請同學思考還有哪些協助被害人的可行方法。老師也可以以社會案例來請同學思考，如果是自己目睹這個事件，自己會怎麼做。在教學過程中，可以運用「自我覺察」、「自我肯定」與「問題解決」等技能，請同學思考，目睹這個性騷擾事件時，自己可能會有何種感覺、想法？如何肯定自己想協助他人的動機？有哪些協助的方法？進行協助之前要考慮什麼？

二、相關的法令：

有關性騷擾的防制，我國訂有三種法案，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分別於民國91年、93年及95年施行。這三法所適用的性騷擾範圍各有不同，〈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與職務以及工作有關的性騷擾事件，例如，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的事件，例如，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他的性騷擾事件，則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範圍，當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之性騷擾以及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適用本法。因此，在公共場所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多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性騷擾者，可由主管機關處1萬至10萬元罰鍰。第25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如果性騷擾行為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還會觸犯刑事責任，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此項刑罰責任屬告訴乃論，也就是說受害人提出告訴，才會進入調查。

依法申請人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一年之內，依行為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是縣市主管機關（亦即當地縣市的社會局），向其提出申訴。如果並不清楚或不知道行為人有没有所屬機關時，應該請事件發生地的警察機關來調查。申訴人的身分也會絕對保密。如果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會被其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收上述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調查過程需要證據，例如監視錄影記錄、人證，此外被騷擾者要記得記住事發時的人、事、時、地、物，並記錄事發後所發生的事，例如是否找人居中協調，是否向友人傾訴等，這些資料可以協助調查。如果只是情節很輕微的性騷擾，相關主管機關方面會視狀況要求騷擾者向當事人道歉、接受8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輔導等或其他適當措施。

政府鼓勵民眾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行為發生時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求助。公共場所負責人也負有性騷擾防治的責任，除了須善盡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責任之外，當知道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必須立即制止，也要協助被害人向有關單位求助。

偷拍的行為則觸「刑法」第315-1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三、相關新聞案例

以下新聞案例可以作為學生課堂討論參考：

1. 越勞公車性騷女大生，正義哥作證

（中國時報 臺中報導 2013年10月29日）



越南外勞前晚坐公車磨蹭女大學生大腿性騷擾，還「落臺語」虧妹，女大生驚慌向司機求援，整輛公車駛往警派出所停下，外勞見狀，流利臺語瞬間變成「鴨聽雷」，透過翻譯否認犯案，聲稱如騷擾願被乘客打死！同車役男則化身「正義哥」作證，將公車之狼繩之以法。

這起公車性騷擾發生在27日傍晚，19歲女大生坐上從火車站經太平到大里的公車，梁姓外勞（31歲）上車時公車已客滿，他便隨手把一旁垃圾桶反蓋當椅子坐在女學生旁邊。他不斷向她靠近，還用腳摩蹭她的左大腿，甚至把腿跨入占據她座位的一半，還用臺語問她：「妳叫什麼名字。」女大生忍無可忍向司機求援，整輛公車開到太平派出所；訊後警方將梁嫌依性騷擾罪嫌送辦。

2.80歲公車狼伸鹹豬手，正義哥APP救少女

（壹電視報導 2012年7月22日）

20號下午，一名住在新北市板橋區，高齡80歲的陳老先生上了234號公車之後，竟然對著坐在一旁的16歲少女伸出鹹豬手，陳姓老先生抓著少女的左手，不斷來回撫摸磨蹭長達十分鐘，這時終於出現了一位曾姓正義哥，他以手機APP跑馬燈軟體，詢問少女是不是遭到性騷擾，少女眼淚都快落下拼命點頭，正義哥趕緊報警，駕駛直接將公車開到派出所，將這位高齡80歲的變態阿公移送法辦。

20號下午三點多，穿著白襯衫的80歲陳姓阿公從板橋上了公車，見到16歲少女一人獨坐，竟一屁股坐在她隔壁，開始對她伸出鹹豬手。

阿公抓著少女的左手，不斷撫摸將近十分鐘，少女嚇得打電話向男友求救，不過遠水救不了近火，這時公車後座出現了一位曾姓正義哥，以手機APP軟體跑馬燈方式詢問少女，是不是受到騷擾，只見少女嚇得眼眶含淚拼命點頭，正義哥趕緊報警，最後少女來到駕駛身旁，公車直接開到派出所門口，警員隨即上車將這位阿公請進派出所。

高齡80歲的陳姓阿公，在偵訊時遭警方痛斥老不修，他竟向警方辯稱少女又沒有說她不舒服，讓警方搖頭歎息，隨後將這位老阿公移送法辦。

3.目擊女老師遭襲臀，正義哥見義勇為追回色狼

(NOWnews.com 今日新聞 2013年1月31日)

新竹一名安親班女老師獨自走在路上時，遭到一名48歲的李姓街友襲臀，女老師嚇得大聲尖叫，李姓街友則騎車逃走，但一名23歲的「正義哥」目睹一切，立刻跑了50公尺將李男追回並報警。

據了解，30日傍晚6時左右，李姓街友見該名女老師獨自行走，竟心生色慾，直往女老師的臀部摸，李男見女老師嚇的花容失色，竟還說「我沒女兒，讓我摸一下有什麼關係，大不了付妳錢」，之後騎乘腳踏車逃跑。

而一名剛接老婆下班的張姓「正義哥」見狀，立刻跑了50公尺追回李男，並打電話報警。據警方表示，該名李姓街友曾有竊盜、強盜前科，當天應該是因飲酒後才心生歹念。李男遭該名女老師控告性騷擾，訊後依性侵害防治條例送辦。



伍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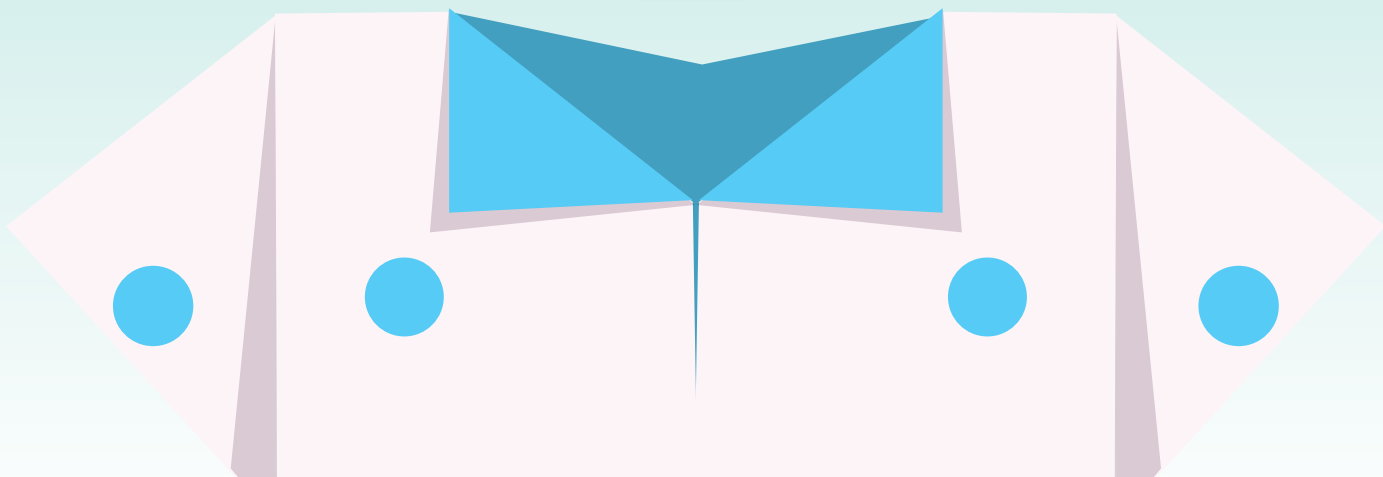
- 一、性騷擾防制法
- 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
- 三、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流程Q&A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

單元二

還是得叫他舅舅 —亂倫案件處遇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還是得叫他舅舅 —亂倫案件處遇



壹、目標宗旨

周煌智（2008）¹認為亂倫是指有近親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性關係，而不是指夫妻之間的性關係，不符合社會倫理道德的性行。狹義的亂倫是指發生在有血緣關係的人之間的性亂現象。廣義的概念則還包括沒有血緣關係親屬之間的兩性關係。

探討一般「亂倫」發生因素源頭，弗洛伊德用戀母情結和戀父情結來解釋，或是權力控制慾望的影響所致，其他如「不幸福破碎家庭」是亂倫家庭中較常見的，「自小受虐待的經驗」、「酗酒、藥物問題」、「混淆的家庭角色」、「情緒無法控制」、「報復心態」都是導致「亂倫」發生的主因。

發生「亂倫」行為，除有懷孕優生學問題以外，最重要是兩人之間近親相處問題。人是情感動物，面對發生性親密的親人，很難在情感上理出頭緒，父女、母子、兄妹、姊弟、叔姪…，怎麼面對與內心深處感受及不安，心中常因此存在罪惡感。再者最重要是同是一家人，除承受高度壓力，更何況可能還需面對週遭朋友親戚知悉後的譴責及批判，及亂倫可能的心理問題、人際關係障礙等，而更嚴重者甚至容易成為性侵害或其他侵犯的受害者。

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²長期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的工作經驗中，認為近親亂倫指的是發生在家庭非婚姻關係成員中，從愛撫到性交的各種性行為。由於近親亂倫是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且隱匿性極高沒有確切的統計數據，甚至發生的歷程可能長達數年或更久，為了預防相關問題的發生或協助仍在創傷中的學生能夠在正確認識下，脫離亂倫傷害的痛苦，因而特地製作本片。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15分鐘

本片內容描述小文得知妹妹正經歷自己小時候發生的亂倫案件，在求助於師長之後，讓加害人繩之以法，並且透過諮商治療過程讓自己不再自責而能勇敢面對未來。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一) 人物介紹

- 1.小文：大一學生，七歲被舅舅性侵，對身邊發生的事常常表現出與自己無關的樣子，沒有自信，不喜歡跟人親近。
- 2.婷婷：小六，小文妹妹。
- 3.舅舅：小文舅舅，個性懦弱，只敢欺負小孩，約三四十歲。
- 4.媽媽：小文母親，不喜歡家醜外揚，個性退縮。
- 5.李老師：班導師，溫暖堅定。
- 6.年幼時期的小文：七歲小女孩。

¹ 周煌智（2008）。亂倫的心理社會問題。引自<http://ksph.kcg.gov.tw/walking17.htm>

²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引自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

（二）內容概要

小文七歲時被舅舅性侵害，一直隱忍不說，藉著北上讀大學離開家。但她覺得自己沒有追求幸福的權利，也不喜歡跟男友有親密動作，沒有自信…。有一天，她回家聽到妹妹的描述，知道妹妹也被舅舅欺負，引爆了她內心的憤怒，這事使她決定尋求幫助。她找到學校李老師，說出妹妹的情形，並回憶起過去母親不讓她說的痛苦…，李老師肯定她說出來的勇氣，並決定一起幫助妹妹。



李老師通報後，母親知道了，對於過去的隱瞞感到後悔，這一次，母親決定讓舅舅接受處置、接受幫助。

舅舅被抓之後，李老師請社工和諮商師一起協助小文，展開固定的諮商約談，她慢慢敞開心門，漸漸地，她發覺自己似乎比較有自信，因為她比較願意親近人了。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 一、什麼是近親亂倫？可能會發生在哪些關係之中？
- 二、通常亂倫案件會經歷哪些階段？
- 三、你覺得亂倫案件的被害人為何不敢求助？他可能會有的擔心為何？
- 四、如果你是亂倫案件受害者，你該如何幫助自己？
- 五、如果你知悉同學或友人發生亂倫案件，你該如何協助他？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近親亂倫發生的階段過程

由於加害人可能是自己身邊的親人，包括父親、叔伯、祖父，甚至可能是母親或其他女性。因此亂倫案件的發生是有階段的過程：

（一）漸進接觸的階段

從初期的撫摸到性交行為，通常需要一段時間。

（二）秘密的階段

性侵害通常發生在青春期前期，但持續到青春期，受害孩童一般會在加害人的威脅利誘下保持沉默。雖覺不妥，但唯恐揭露後會影響到親人彼此的關係，甚至害怕遭受責打或不被信任，導致保持沉默。

（三）揭露階段

隨著被害孩童成長至青春期，不道德感或不適感會不斷升高，加害者與被害者衝突會不斷加大，孩子有可能在無意間或有目的性的將性侵害事件揭露。

（四）抑制揭曉

一旦當孩子鼓起勇氣將事件揭露後，若發現他（她）不被相信、不被支持，甚至發現原本表象中的家庭穩定關係，受到了極大的破壞，或是受到加害者的責難、母親的唾棄，極有可能他（她）會推翻前者的揭露，重新回到原點。

二、亂倫可能在以下幾種情況下發生：

（一）父女之間

這是最常見的亂倫情況。不同於一般人所認為的是，亂倫的父親（或繼父）很少有暴力傾向或是凶殘的男人。但是近親亂倫卻可能帶來被害孩子一輩子的後遺症，包括心理問題、人際關係障礙，甚至更容易成為性侵害或其他侵犯的受害者。

（二）家族成員之間

有時亂倫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之間。例如祖父與孫女或舅舅與姪女。

（三）父子之間

這種問題關係可能是源自於父親的兒童時期，例如：感到無能、極端權威型的母親、或有無法解決的衝突。

（四）手足之間

這是亂倫中較普遍的一種形式，但是經常鮮為人知。小孩子的遊戲中，略有性意味，通常並無大礙。但是當手足中的其中之一，被另一方當成性慾發洩的犧牲品時，就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五）母子之間

許多這種關係下的亂倫行為，是由於家庭裡的丈夫經常不在家，可能是因為死亡或離婚而不在家，母親便把兒子當成丈夫的替代品。

（六）母女之間

這種形式的亂倫較少發生。對女兒性虐待的母親通常是非常困惑的女人，她極為渴求一生中所被拒絕的愛。

三、家庭亂倫案件發生的原因？

（一）破碎家庭生活

丈夫與妻子間情感發生問題，是亂倫家庭中常見的。例如：一位與太太建立親密關係有困難的父親，便可能轉而與女兒建立這種愛意。

（二）無能的感觉

對有些人而言，亂倫是一種權力的施行，是一種幫助他們克服無能的方式。

（三）酗酒問題

根據估計，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亂倫案件中與酗酒有關。

（四）混淆的家庭角色

在某些案例中，家庭中的婚姻關係可能迫使女兒扮演許多母親角色的責任，包括她的性角色。母親雖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察覺這種關係，但可能會視若無睹或否認存在而任其發生。

（五）失去控制

因性與情緒上失控而亂倫。

（六）受虐待的經驗

許多亂倫的父親在兒童時期都曾經在肢體上或情緒上受到虐待，一樣的道理許多亂倫母親在兒童時期也曾遭受肉體或性虐待，這種代代相傳的受虐經驗，成為永不止息的夢魘。

四、近親亂倫造成的影響

無論亂倫發生過多久、多少次或只有一次，受虐兒童都會遭受無以倫比的傷痛。

（一）在心理健康方面

1. 自信心低落：對自我失去自信心，對別人產生不信任感。當成人以令人迷感、駭人或痛苦的方式對待他們時，兒童的價值觀會變得相當混淆。毫無疑問的，亂倫的受虐者在與人建立信任關係時會產生困難。
2. 自責與羞恥感：受虐者經常會責備自己或感到羞恥。專業的協助是必要的，以使他們了解亂倫的成人才應該對亂倫負責。
3. 扭曲的自我概念：罪惡感的產生可能會導致不佳的自我概念。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課業、工作表現與人際關係。



4. **其他問題**：反社會行為、嚴重憂鬱、自我的混淆、婚姻關係的障礙，正是亂倫所可能導致的其他問題。近親亂倫也可能悲劇重演地從一代傳到另一代地循環延續，除非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協助。

(二) 在身體健康方面

1. **自我虐待的行為**：有些受虐者錯誤地認為他們應該要為遭受亂倫付出代價。因此他們可能酗酒、嗑毒、成為妓女甚或自殺。
2. **性問題**：受虐者可能有被傳染性病的危險。此外在他（她）們的後半生中，性關係的滿足上，可能會經歷到很多困難。
3. **懷孕**：由於許多受虐者是青少年，他們可能會懷孕。

五、近親亂倫的徵兆

雖然近親亂倫並不易被察覺，但只要小心觀察以下的徵兆，就有可能辨認亂倫的發生。

(一) 特定的家庭特性

當以下因素發生時可能是亂倫發生的徵兆：

1. **孤立**：家庭與外界隔絕。發生亂倫事件的家庭通常為避免家庭破碎、或被發現的羞恥和法律後果，家庭成員可能會限制他們對外接觸。
2. **經常性酗酒**：其他成員中，有酗酒或曾接受暴力治療記錄的人，可能會是亂倫的徵兆。



3. **父親嚴格的控制**：一位對女兒亂倫的父親，可能會表現得像一個忌妒的男朋友，例如拒絕女兒參加舞會、跳舞等。
4. **母親過度依賴**：在許多亂倫的個案中母親可能是十分依賴先生的妻子，並且無能力解決家庭問題。知道亂倫發生的母親，也可能因為害怕先生對她有不利舉動而隱忍不言。

（二）對兒童的行為特徵之注意事項

1. **身體健康問題**：近親亂倫的受害兒童可能會抱怨痛楚、或性器受傷、或小便會痛或胃痛。他們可能會遭受睡眠失調的折磨（尿床或噩夢等）。
2. **學校的成績**：受亂倫的兒童，可能會將自己埋首於功課之中，以避免回憶不愉快的事。或者他們可能由於無法專心而致使課業落後。
3. **同儕關係不和**：亂倫的兒童比其他小孩容易憂鬱、封閉與退縮。因此他們可能很少和朋友相處，甚至於沒有朋友。
4. **其他徵兆**：包括對成人的敵意、犯罪、毒品上癮、逃家、誘惑人的行為、害怕回家、或害怕單獨與施虐者相處。

六、父母能協助兒童免於亂倫的侵害

兒童通常不知道亂倫是什麼，因為他（她）們並不知道大人的錯誤行為以及這項錯誤可能帶來後遺症。因此你可以：

（一）與小孩討論性問題

教導他（她）們有關自己的身體與什麼是適當的性行為。

（二）教小孩說「不」

教導小孩，當有人試圖撫摸她（他）的性感帶或用其他方法讓他（她）感到不舒服時。

（三）觀察你的小孩

當他（她）們與其他人互相交往時，如果他（她）們特別對某位親戚感到不舒服，就要和他（她）們談談為何會有這種感覺。

（四）仔細聆聽小孩所說的

小孩可能會猶豫，不敢直接說明困擾的事，但是他們仍可能在言語上會透露出一些線索。

(五) 讓小孩知道他們能大膽的說出並被信任

因此如果有人亂摸他（她）而產生不適感，他們便會勇敢的說出。確定你的小孩知道，你會相信他們所說的話。

(六) 尋求協助

如果你與你的配偶有困難滿足彼此的需求與了解時，要尋求協助。

(七) 如果你察覺到可疑的亂倫事件，你應該：

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113進行通報，社會工作者將會去進行受虐者的家庭訪問與調查。

七、受害者不敢告知他人的原因

很少有關於亂倫案件的可靠的統計數據或研究。根據RAINN³的研究其原因可能為：

- (一) 受虐者被加害人告知，這是在每一個正常家庭都會發生的事情，而不知道這是一種虐待。
- (二) 受害者可能不知道，他們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 (三) 受害者可能擔心如果他們告訴別人，將會發生問題。
 1. 加害人可能會威脅受害人。
 2. 受害人擔心加害人會離開或被司法審判入監等問題。
 3. 受害人擔心會再次受到傷害或是其他更嚴重的傷害。
- (四) 受害人也可能擔心，其他人知悉此事會發生：
 1. 他們可能是怕沒有人會相信他們或者會告訴施虐者。
 2. 受害者可能怕別人會指責是他們自己做錯事情而遭受其他處罰。

³ RAINN: Rape, Abuse, and National Network. The nation's largest anti-sexual violence organization.
<http://www.rainn.org/get-information/types-of-sexual-assault/incest>

八、如何和孩子溝通性侵害的防範概念

（一）建立良性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個在愛的教育中成長的孩子，會擁有較多的自信和穩定的性格，當此特質反應在面臨意外狀況時，也容易有鎮定的表現，從而有助於脫困。即使是遭遇到不幸事件時，他們也會因為無懼於父母的責備或暴力而坦白告之，對於善後工作的進行會大有助益。反之如果因為害怕得不到父母的信任而隱瞞實情，甚至父母是事發後最後一個知道的人，也會延誤了處理的最佳時機。因此，平日親子間愛與良性的溝通基礎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藉著愛，防微杜漸，一方面當事情發生之後，父母及子女，才能共同處理危機，並從中學習與成長。

（二）提高警覺心

防範觀念並不是一門課程，或是一門極為專業的知識，它是隱含於生活中的一種態度、一種習慣，就像許多父母會在孩子出門時叮嚀「過馬路小心」即是。現在我們也必須要把如何防範「人」的方法隨時提出來提醒孩子，進行生活中的「危機管理」教育，用遊戲、故事、時事新聞，以模擬演練的方法傳遞此類訊息，舉例來說，走在馬路上時，攜帶的手提包應該置於靠人行道那側，也應隨時留意停放路邊的車輛中，是否有人會以車門作為攻擊或掩護的工具；又如當回家時，如果家中無人，則應先觀察門鎖是否有遭開啟的痕跡；甚至對於身邊的熟人，如X X叔叔、X X伯伯的親密肢體動作，也該特別注意等等。此類機會教育往往潛藏於生活當中，端賴父母平常如何在無形中灌輸孩子，也會幫助他們養成正確防範的警覺心理。不過要注意的是父母在提示時的語氣應該是溫和而堅定的，不要讓孩子感受到草木皆兵的不安全感。

（三）教導正確的身體自主權

讓孩子瞭解，每一個人均擁有身體自主權，即使權威人士，如老師、父親、長輩等要求作不當接觸，也應該要拒絕，甚至尋求協助。在教導的過程中，要讓孩子了解身體接觸的界限為何？何為善意？何為惡意？並示範讓他們清楚。萬一不幸遭遇性侵害時，要讓孩子了解「錯不在我，是歹徒的錯」，並不以此自責，且更積極的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四）以討論來引導孩子

如果長篇大論的告訴孩子如何保護自己，就知識吸收的角度來看，效果一定是事倍功半；尤其我們強調危機教育是無所不在的，而且歹徒的手法不斷翻新，不可能用一套固定的理論走遍天下。因此唯有透過孩子真正的了解及反應能力，才有可能面對不同的突發狀況。「討論」則是最能判斷孩子是否明白安全理論的理想方式，而且在各種假設性的演練中，一方面可以吸引他們的興趣，一方面就像腦力激盪般，可以碰撞出更多智慧的火花，有助於提升日後在真實情境中的應變能力。



（五）加強保護技巧的訓練

平日對於防身術、游泳及野外求生技巧的加強訓練，會增強孩子的信心，一旦在意外發生時，較有可能運用得上。曾經有一個九歲男孩，遭人綁架後，被捆綁在麻布袋中丟入河中，最後他平安獲救的主要因素是由於他不錯的游泳技巧，增強了自信心，支撐著他設法掙脫繩索，才沒有溺斃在河中，這一個成功脫逃的案例正顯示出，良好的求生技巧配合應變能力的重要性。其次則要在平時就要告訴孩子，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可資救援的機構與相關的人，如兒保專線、110或相關的民間團體（至少一個），以備不時之需。

當受害者是未成年的國中生時，更要特別留意，因為她會知道或覺得有些事情發生，但並不了解強暴所帶給她們真正的社會意義（不是處女），我們最好也不要將這層意義告訴她，大人能做的，有下列幾項：

- 1.絕對不要責備她，責備只會使受害人再次陷入自責的深淵，而無法使他們學習真正面對自己的危機，因此不要責備她，要給她絕對的關懷和支持，讓她了解這是一件不幸的意外事件，她不需要負任何責任，而且我們都願意幫她度過這段難堪的時光，只要她願意勇敢面對，就可以恢復以往的快樂生活。
- 2.在親朋好友的協助下，受害人也許會養成過度依賴的習慣，因為她覺得，只有我們才知道她的秘密，所以在這段時間裡我們成為她最大的依靠，在她尚未回復自信心前，凡事都希望我們替她作主，不知不覺喪失了自主能力。因此在第二個

階段，重點應擺在幫助她恢復自主能力，逐步減低對她過度的協助，也要讓她了解，只有她自己想要站起來，她才能面對自己的人生。

3. 當她逐漸恢復自信、自主能力，慢慢去除恐懼、憤怒、依賴等不安的情緒後，她需要被鼓勵而逐漸擴展生活範圍，例如參與社團及結交朋友，都會有助於情緒的撫平及身心的康復。

九、危機處理原則

當孩子遭受性侵害事件時，最需要的是大人支持的態度。

- (一) 兒童不會編造性侵害的故事，父母應相信孩子所說的話。
- (二) 發現孩子受到性侵害時，不要過度自責，先穩定自己的情緒，才有能力呵護孩子。
- (三) 身為大人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不只是給予情緒支持，更應告訴孩子發生性侵害不是他（她）的錯。
- (四) 千萬別在孩子面前表達憤怒，孩子往往會誤以為大人在生他的氣。
- (五) 向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保證他（她）很安全，不會再受到傷害。
- (六) 請教專業人員該如何幫助孩子說出他（她）的感受、疑惑和害怕。
- (七) 父母應替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尋求專業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專業的社工人員可幫助孩子及家長，也可提供警察、醫院及法律方面的諮詢協助。

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國家如何保護他們？（保護服務司，2013）

法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應該要給予保護及協助，尤其是當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的危險或有可能發生危險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應該要派人給予他們緊急的保護或安置。如果兒童及少年是遭受到父母或其他家人的虐待及不當對待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並應協助兒童及少年的家庭，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的家庭功能，避免家庭再度發生暴力，使得兒童及少年能健康平安地在家裏成長。

十、相關資源

(一) 求助電話

- 1.110 各縣市警察局報案電話
- 2.113 全國保護專線（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 相關諮詢單位及網路資訊

-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2.現代婦女基金會<http://www.38.org.tw/A-index.asp>
- 3.勵馨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 4.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 <http://tagv.mohw.gov.tw/index.aspx>



伍、參考資料

周煌智(2008)。亂倫的心理社會問題。引自<http://ksph.kcg.gov.tw/walking17.htm>，引用時間2014.01.05。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引自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引用時間2014.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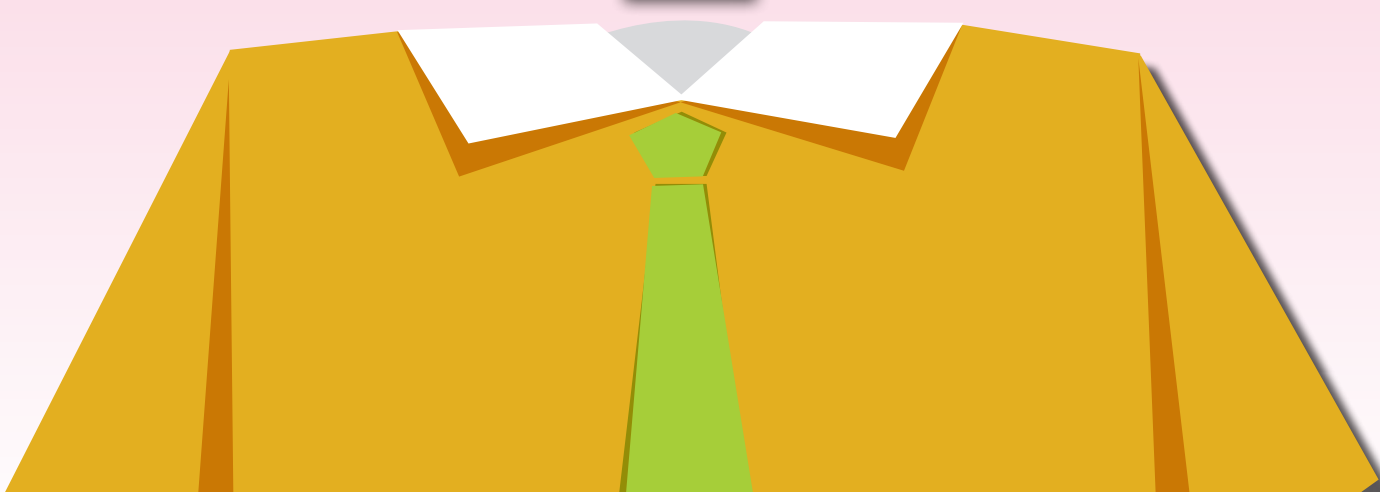
保護服務司(2013)。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國家如何保護他們？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03&doc_no=42933，引用時間2014.01.05。

單元三

遇見愛情一 男生的情感表達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黃蕙欣老師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黃蕙欣老師

遇見愛情—— 男生的情感表達



壹、 目標宗旨

男女間的兩情相悅，可以說是發自人性的最自然的感情。感情為生理層面的欲求，其實蘊涵人心最深層的理想與願望，然而，每個人的感情觀型塑自個人的家庭、文化、宗教與生活不同層面的經驗累積，男性與女性在文化氛圍之下，亦有為了符合社會期待所產生的一套感情模式。

幾年前，臺灣出現一系列以「新好男人」為訴求的房車廣告，塑造出一個樂於分擔家務、珍視家庭親密關係、勇於表達思維與情感的男性角色，廣受歡迎，也帶動社會對相關的兩性議題廣泛討論，這個廣告固然令未婚女性怦然心動，頻頻追問：如何找到這樣一個新好男人？一個能夠擁有細膩感情且體貼溫柔的男人？

每一個人在這個世界上都有屬於自己的一套生存之道，過慣了自以為的、想要的那套人生，卻忘了自己內心真正的渴望與聲音，只為了符合社會的期待或別人的掌聲。尤其在男孩的成長過程中，社會化的過程讓男孩學會要勇敢面對困難，要隱斂自我的情感，否則就不是大家眼中的「真男人」，也許是男生為了其他人的眼光，變的本末倒置，想要用很多外在「勇敢」去證明自己的美好。所以在男孩身上，愛情往往變成「征服」與「成就感」，就像在西方《浮世德》的故事中，浮世德將靈魂賣給了魔鬼，以交換權力的冠冕；而在現代社會中，男孩則把他的靈魂賣給了父權社會，以得到器重、正視與地位，情感面的學習在男孩的人生經驗中，變成不足道的一部分，

但是情感的學習對於每個人都是重要的，也是讓人生完整的重要關鍵，在本影片中希望透過男主角的生命經歷，讓學生了解愛的真理，放下傳統的包袱，學習去愛人，乃至於愛自己。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介紹：

剛考上大一的亞倫喜歡上同班的女孩欣怡，終於告白成功，開始交往…

但在兩人交往過程中，常常爭吵，欣怡總覺得亞倫好像沒有情緒、也不夠敏感，很多相處的細節都讓她感到受傷，不斷爭吵後欣怡希望暫時分開，彼此沉澱一下，想一想還要不要在一起…。



因為亞倫真的很喜歡欣怡，於是，他開始反省，並回想自己的成長過程。亞倫在成長過程中，常被要求「要勇敢」，所以漸漸習慣不流露情感，又因為忍受殘酷的惡作劇，只好以憤怒、羞辱與暴力的方式來掩飾情感、製造疏離。而在經歷了這種種掙扎與痛苦的「殘酷文化」之後，他似乎擁有被大家肯定的男子氣概，但實際上卻越來越壓抑熱情、敏感與溫暖的特質。經過徹底的反省，亞倫明白問題所在，願意重新開始找回自己被壓抑的那個部分，欣怡也能體諒他，兩人願意重新開始…。

二、人物介紹：

1. 亞倫：男，大三，看起來很有男子氣概，但內心其實是很溫柔的。
2. 欣怡：女，亞倫大一時追求的對象，開朗，很有親和力。
3. 父親：約42歲，亞倫國中時期常要求他要勇敢。
4. 同學數名：國中時與亞倫一起作弄女生。
5. 國小亞倫：2年級小男生。
6. 國中亞倫：國一男生。
7. 高中亞倫：高一男生，活力四射，覺得自己有男子氣概。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一、教師請學生完成語句，以三個形容詞形容自己。

在我成長過程中，我感覺身旁的人希望我是一個「_____」的人

完成後請同學發表，教師協助學生寫在黑板上，並看看這些形容詞有沒有性別上的差異。

一個嬰孩出生前到呱呱落地，大家就對它的性別充滿期待；在兒童還沒有顯著性別意識之前，父母會運用許多的方法來使其子女社會化而符合性別角色，有些是明顯的，然而大部分都是難以捉摸而不明確的。其中相當重要的是父母本身對性別角色的態度，他們會依此來對待其子女以及作出回應，並且表現出讓子女模仿學習的角色行為。然而，生理的性別差異沒有優劣之分，但是除了父母信念以外，隱藏在性別背後的社會價值觀或文化因素，亦能影響兩性的社會角色、工作型態、行為規範，以及種種的人生期許。男性往往被要求具備「工具性」、「主動性」有關的特質，如能夠自我肯定、追求成就、獨立、勇敢、果決等；而女性則被要求具有「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的特質，如順從、依賴、細心、敏感、富同情心等，傳統上，性別角色由「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來規劃，做為男女社會分工的依據，男人扮演「工具性角色」，而女人扮演「情感性角色」。

二、教師接著請學生思考，每一個人的成長過程，被灌輸與被教導的重點為何？

請班上男女生試著思考，自己從小到大，在成長過程中，被要求或是被教導的重點，是否有性別的差異？

- 1.當你受傷或面對挫折時，家人的態度或是動作為何？
- 2.當你與家人討論未來工作時，你的想法與他們的建議為何？
- 3.當你和同性別的朋友在一起玩時，你們玩的遊戲是哪些？
- 4.你的朋友與你探討喜歡的對象時，態度又是如何？

教師可以利用以上類似的問題，自行增刪讓學生透過生命經驗的覺察，由自己、家人、朋友等重要他人的相處經驗來分析，理解自己所有成長過程的經驗，也讓不同性別的同學，可以理解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所受到的不同要求。



舉例而言：男孩子有時會玩阿魯巴遊戲，其實也是許多男生曾經經歷的男性儀式，臺灣校園裡建構的男子氣概包含強制傳統異性戀、厭惡女性以及同性戀恐懼症、以性作為男性本身及團體的認同、需要憑藉同性感情交流、男性間潛藏的競爭以及競爭而來的殘酷文化。這些男子氣概並藉由他律性彼此監督，確認每個男性都服從同樣的男子氣概建構。要藉著一次次的男性團體儀式凝聚、加強本身也提醒其他團體裡的男性，並在團體裡彼此監視。表示男性對本身追求男性氣概的不安或不確定，需要一次次的凝聚來安定或肯定自己，內化男性對男子氣概的追求，而其實許多男性是處在一個不安，害怕自己不符合男性氣概的迷思中。《解放男人——男性的自覺與成長》

三、教師接著播放影片，且透過引導學生，一同討論影片主角的成長背景，並進一步協助學生與生活經驗吻合。

（一）男性學生討論題目

1. 男主角被要求哪些必須符合男性形象的表現？請舉例
2. 男主角在這樣的角色下快樂嗎？
3. 這樣的男性角色對於得到真愛是阻礙還是助力？
4. 你的人生和男主角是否有相似之處？你如何看待這樣的狀況？
5. 你認為符合現代新男性的愛情觀嗎？

（二）女性學生討論題目

1. 男主角被要求哪些必須符合男性形象的表現？請舉例。
2. 男主角在這樣的角色下快樂嗎？

3.符合傳統期待下的男性角色，女性對於這樣的男性喜歡與否？為什麼？

4.這些外在的要求是否合理？為什麼？

5.你認為女生心目中的愛情新型男應該是什麼？

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男」這個字從「田」、從「力」，似乎男丁就是要在田裡賣力工作讓家庭溫飽，這是文化所賦予的男性角色。傳統以來，男孩常被期待比別人強、不能輸，壓抑情感、不能訴苦抱怨，另一方面獨子現象使得男孩被縱容得無法承擔壓力、不會處理感情問題。懂得如何表達感情，當他懂得愛、知道向自己的父母表達感情，日後對異性、妻子、兒女才比較會順暢表達愛，對其他人顯示關心，懂得同理他人、欣賞別人的優點，能接受自己犯錯，在這個講求團隊合作的時代，才較能避免盲目競爭，也較能容忍別人犯錯。

傳統上男性被設定從事「賺錢養家」的角色，必須在職場上出人頭地，因此男性往往沒有時間參與子女的成長，但是他們也渴望能夠享受與子女的互動。其實近來有關父職的研究成為近年來重要的研究題目之一，顯示社會越來越重視父親對育兒的參與，也有越來越多父親希望能參與育兒的角色。

由於經濟型態轉變，女性經濟獨立、婚姻型態丕變，男人需自理生活或與另一半合作經營生活，取代了過去只要依賴媽媽、太太處理，所以男孩有必要學做家事、基本生活技能，才會照顧自己。透過上述題目的討論，讓男生思考自己與影片中男主角的相似之處，並進行自我覺察，也讓女生思考文化影響下男性的辛苦，多一些價值重建的機會，並多一些不同性別的關照與體諒。

四、教師除了可以帶領學生觀看此單元影片之外，另外能夠鼓勵學生多閱讀相關的書籍文獻。

傳說古羅馬競技場上的戰士當他們不畏懼死亡而奮戰，涉及死亡邊緣時，他們會聽到一種戰鼓聲，而且凡是聽到戰鼓聲的戰士，將不為仇恨而戰、不再為勝負而戰，甚至不為自己而戰、有的只有寧死也不停止的鬥志，而這時他們將會得到超越這世上所有思想邏輯都無法解釋的終極力量，好像他們的生命奉獻給戰鬥神一樣，而這場祭奠古羅馬戰士稱為「伊芙利特之祭」，這是一場沒有死亡就無法結束的血祭。這樣的

思維也隱喻了在男性成長的過程中，也常常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只為了莫名的形象大包袱而努力。

另外，在男性成長過程中，在文化的教導下，常常會把性與愛混淆，將交往的對象當做成就感的來源，或是當作一種征戰後的勝利感，缺乏真正感情的學習，例如文化中傳遞男人在性活動中找的不僅是性的快樂，性另外還可以使他們感到征服和控制，許多男人喜歡耽溺在征服的興奮中，這使他們在征服成



功後很快便失去興趣，男人在成功地征服一個女人後會告訴其他男人他的豐功偉業，如果男人不對其他男人吹噓，多少會減少他們成功的樂趣。文化中過度強調男人有狩獵本能，但是太擅長於狩獵或樂於狩獵，卻忘了要怎麼經營愛情。因為畢竟人不同於野獸，獵物並不是用來廝殺或滿足生存，而是用來愛的。或是大多數男人早期的性經驗，使他們把女人當成是性的玩物，但不只是男人這麼看女人。廣告媒體大量利用女人的身體來促銷一切的產品和服務，也加深整個社會視女人為性的玩物，這些經驗對於一個男性在真正學習愛的過程中，是一個很大的阻礙。

目前坊間有許多有關男性成長與情感探索的相關書籍，例如「為自己出征」一書中，就以男性角度做為出發點，生活中許多男性就如同這位書中的武士一般，隨時隨地準備上馬比武、拯救受難公主的武士，男性穿上了層層包裹的沉重盔甲，有一天發現它竟然再也脫不下來了。但是武士為了認識真正的自我，為了學習如何愛自己，也學會如何愛別人，他帶著吱軋作響的盔甲，帶著久未好好進食的羸弱身軀，穿過三座古堡，克服面對獨處時的恐懼，接受真正的自己，更靠著自信擊退了「疑懼之龍」，而他由心深處真誠湧出的熱淚也完全融解了生鏽的盔甲。最後，武士不但重獲了自由的身體，更藉由全然自由的心靈體會到與宇宙融為一體的深刻感受。書中所呈現的重點就如同本單元影片中所希望呈現的重點一般，讓所有的男性學生可以覺察自己在成長過程中，所受的情感要求與壓抑，也讓女同學了解，加諸於男性身上情感面的壓力，是一個大環境的文化形塑，每一個人都可以正視這一個狀況，如同心靈探索一般，面對問題才能改變問題，也才能褪去男性角色上的層層盔甲。

的確，傳統性別角色的界限已受到社會變遷的衝擊，整個社會結構中的性別角色逐漸鬆動，「嫁雞隨雞，嫁狗隨狗」觀念的淡化、離婚率的升高、女性晚婚或不嫁比率的增加等問題，確使男女無所適從，父母親及教師等也應思考，到底我們應從什麼樣的角度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重新建構起男女兩性的性別角色呢？社會中存在已久的男女不平等現象，遭受前所未有的嚴厲質疑與批判。於是乎，破除性別區隔和追求兩性均等的權益，已成為當今社會探討的重要課題。

但是，我們正處於轉型期的漩渦中，帶來社會成員心理的障礙和暈眩，該如何疏解，則有賴人類智慧，去思考與因應。畢竟，社會環境是男女共存共榮的天地，我們希望性別角色的內涵和要求能因社會變遷而調適，以營造兩性互敬互重的和諧社會。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傳統的男性感情觀

從以前到現代，男性的感情觀往往不脫離以下幾個觀點：

- (一) 近水樓臺先得月：男性常常主動對身邊喜歡的女性噓寒問暖，便可以製造出萌生愛意的機會。
- (二) 死纏爛打：在男性的世界中不能輕言放棄，因為男人被要求要有始有終，在男性感情的世界中示弱就是弱者的表現，在男性的感情字典中，愛情不是不能成功，而是不夠努力。
- (三) 光環效應：男性獨有的特性，在男性追求情感時，「力」是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男性必須夠強悍，才能成為情感的保護者與供養者，從家世、學歷、能力、名聲、財力、勢力等，都是愛情的催化劑。
- (四) 男性有話不輕談：男人的情感表達往往是內斂的，常常是非口語的，缺乏情感描述力，傳統性別分工之下，造成男性拒絕學習感情，面對感情困境時，便以「盔甲」的方式出現，壓抑情緒保護自己情感面的脆弱。
- (五) 無能處理感情問題：缺乏情感自主性，長期情緒的壓抑，造成無法處理情感關係中的危機。

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到男孩的感情生活，其實還是可以發現男孩對於被愛與被尊重的渴望，但是傾向於用暴力來回應羞愧與憤怒，而不是用反應或溝通，在男孩世界中，男孩們必須製造勇敢的假象，防衛情感的流露，忍受殘酷的惡作劇，以憤怒、羞辱與暴力的方式來掩飾情感、製造疏離。而在經歷了這種種掙扎與痛苦的「殘酷文化」之後，男孩們贏得或是奪取的獎品，表面上一種帶有神聖光環的男子氣概，但實際上卻是驅使男孩遠離情感、熱情、敏感與溫暖特質的迷幻藥。《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



父權給了男孩們這麼一個權力的「糖果」，但是男孩們卻為了要持續保有這顆「糖果」，而不斷地在屈辱性與榮譽性的磨練儀式中徘徊，以致於最後這個異於己的人格不斷地膨脹，成為一個代代相傳的權威性格。在此，不僅女人受害，男人也喪失了一個身為「人」的真實本質。

雖然男性在傳統的氛圍中缺乏情感學習，但是以個體發展的角度來看，只要學會「自我成長」，是可以度過危機的。於是男人的「解放」不僅只是為了兩性的平權邁進，更是為了男人自身的情感、健康與認同著力，而也唯有當男人有敏銳的自覺可以去拒絕那頂父權的皇冠之時，男人的自我才能夠回歸本體，至此，男人才有自由去做為一個完整的個體、去選擇成為哪一種嚮往中的「人」。《解放男人—男性的自覺與成長》

二、傳統男女差異分類

一般人對於男性與女性有制式的想法，將這些想法羅列如下，這些性別要求與制約強烈限制我們在生活中的言行舉止，仔細閱讀並思考，真的是這樣嗎？

- (一) 親密關係的取得不同：男性靠解決及獲得解答取得兩人的親密關係，女性靠談論兩人之間的問題獲取親密關係。
- (二) 被鼓舞的方式不同：男性被需要時會受到鼓舞，而女性則是受珍愛時。

- (三) 親密或疏離：男性與人保持距離，渴望空間感、女性則是渴望親密感，更善於運用身體拉近與他人的距離。
- (四) 情緒表達：男性對情感較難啟齒；女性較能自由無礙的表達自己的情感。
- (五) 憤怒的處理：男性通常較直接表達憤怒或不滿，女性則是壓抑自我的情緒與感受。
- (六) 男女話題：男性圍繞著學業、運動、政治、車子、機械、音響、器具等話題；女性則多半繞著人打轉，對於人際間的話題非常有興趣。
- (七) 面對他人問題的態度：男性傾向提供建議，而不是接受意見；女性除了較喜歡提供建議，還寄予無限的同情，給予強烈的心理支持。
- (八) 改變對方：男性傾向接受女人原有的面貌，女性期望男人能為了自己有所改變。
- (九) 憂慮情緒的程度：男性以解決問題來面對事情，而非煩惱或憂慮；女性的憂慮程度較男性高。
- (十) 尋求他人的認同（他人認可你的意見或獲取他人同意才去做某事）：男性做自己高興做的事，女性則是從小被教導注意別人的意見，關照別人的感覺。
- (十一) 解讀話語的風格：男性容易從字面上解讀意義，女性通常尋求弦外之音。
- (十二) 說話風格：男性直接表達，女性小心翼翼，宛轉迂迴。
- (十三) 性與愛：男性傾向渴求性，女性的性需要更多的愛為基礎。
- (十四) 因應壓力的能力：男性容易把家庭壓力帶到辦公室，男性會因為壓力而退出家庭活動；女性紓解壓力並回復正常的速度比男性快。
- (十五) 傾聽的特質：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打斷別人的談話，女性比男性更善於聆聽，且以點頭或微笑認知對方的言談。

如果以上是大家對於性別的既有期待，必然也會影響到每一個人在生活中的狀況，因為不符合文化的遊戲規則，便會被認為是不合適的，應該受到糾正，所以身為現代人，新男性與女性，對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制約，應該有自己的詮釋與跳脫，這一個過程需要批判的能力，以及自我覺察進而調整自我的能力。

你喜歡白馬王子的唯美俊秀或是黑暗騎士蝙蝠俠勁酷的剛毅果決、楚霸王的婦人之仁或是羅賓漢的正義形象？透過另外有一個實驗理解一般人對於男性形象的看法，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學者進行研究，播映錄影帶給兩百多位受測者觀看，內容為一名男性與一名女性求職，想當電腦實驗室的經理人。其實兩位求職者都是演員，按相同的腳本，進行表演性質的面試；他們對自己的成就，都顯得一樣謙虛。受測者接下來針對男、女求職者的謙遜、討喜程度等項目進行評分，結果發現，儘管兩位求職者資格都勝任該工作，但男人受青睞的程度卻不如女人。這項研究成果發表於《男人與陽剛心理學》（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期刊。學者們寫道，溫文這項特徵，會讓男人顯得不夠自信、沒有雄心、較為軟弱，受喜愛的程度就不如謙虛的女人。羅格斯大學教授羅德曼表示，研究成果發現，男人舉止謙虛時，會遭逢歧視，目前性別角色已出現變化，讓女人經濟上更為獨立，一樣沒能讓女性降低對男人陽剛的要求，但羅德曼也指出，長期要求男人維持陽剛形象，會給男人帶來壓力，有害健康，所以性別平等思維也應該與時俱進。

三、男性應該有的新愛情觀

伍佰在「鋼鐵男子」的歌詞中，其實道盡了現代男子在傳統煎熬與自我檢視的感情心聲：

擦去轉身離去之後 不爭氣的淚
燦爛笑容滲雜著汗水
我真的累 妳看不出我的傷悲
景色還是一樣的美



忘記昨日一切 其實還沒有準備
新的明天如何去面對
我需要安慰 讓悲傷的人不流淚
迎向太陽頭也不回

告訴我

像個鋼鐵般的男子
我會藏起我所有的心事
像座堅強的山 能抵擋風和雨
濃霧若散去 抬起頭遙望著天際
明天又是一片翠綠

像個鋼鐵般的男子
我會藏起我所有的心事
將我熱情的心 隨季節而冷卻
沒有盡頭 前方的路途還遙遠
就算感動也無所謂
一切都將成回憶 無法抹滅的過去
會隨著時間 慢慢地模糊的痕跡
就讓它去 或許有一天會想起
生命之中曾經戰勝自己

由歌詞中檢視一下傳統對於男性的要求，一般社會對男性的觀點是：獨立、感情內斂、競爭、輸贏、犧牲都成為男性的宿命，而很多人都只能向宿命低頭。具「剛剛好的」企圖心，對異性體貼理解，內心強健，身體健康，會說話但誠實，具風度、懂情趣，抑制力強又不具攻擊性，但以上敘述有很多地方是矛盾的。從古老男性為尊的社會，到女性主義興起，對男性的期待既是古老的身心俱強，又希望「強勢」受到控制與抑制，與其說平衡兩性關係，不如說是為了消弭女性時常感受的壓迫與威脅。但是現代社會中也有為生計打拼的媽媽與經常不在家的爸爸，教育出不知道如何成為「男人」的孩子。在傳統保守觀念依然希望男人強悍，足以保護家園；但新一代獨立自主的新思潮卻推崇斯文而不具氣勢的溫柔男子。兩極化的社會期望，與其說讓女人，也許也讓現代男性無所適從。



「這年頭做男生是什麼滋味？你覺得男子氣概受到尊敬與推崇嗎？」，現代已可以漸漸由男性的觀點反省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接受了哪些男性文化的洗禮，包括男子氣概的養成、高競爭性、侵略性強，這些特質到了今日受到質疑，不僅女性發出批評之語，男性也感到非常疲倦因為為了應付這些社會的要求，提出抗議。到底新男人該是怎麼樣呢？去思考真正內在的自我到底是什麼，真的是那個好勇鬥狠的男人嗎？真的只能堅強而不能柔弱嗎？有的人對於男子氣概有新的定義：腹中有火、胸襟有情的男人，認為這樣的新男人即將與女人共造一個兩性和平共存的世界。因此，新時代的男人與女人應共同創造一個不以仇恨及征服為出發點的社會秩序。

也有人說大多數的男人不被鼓勵表達自己的情緒，不知道如何處理自己的悲傷，不懂得身體擁抱，不知如何與其他男人分享感情，無法表現自己的感覺，而且絕不在他人面前哭泣。必須堅強勇敢，否認會悲傷的存在，也使得大部分男人壓抑自己的感情，無法抒解。認為真正的男人會悲傷，也會受到驚嚇，更需要健康的宣洩管道。真正的勇氣需面對悲傷的存在，而非逃避，同時進行悲傷工程來挖掘出被壓抑的情感部分。真正的男子氣概可以表現悲傷，抒解自己的情緒壓力。會哭的男人不代表懦弱，反而透過悲傷止痛，證明自己處理感情的能力與可愛的一面。

四、男女生朋友交往應有更多的細膩關照

在男生的感情世界裡，過去男性是感情的霸主，可以主宰另一性的快樂與不快樂，但是隨著社會開放與發展，這樣的「感情獨裁」不再絕對，正因為過去「感情獨裁」寵壞了男性，所以男性需要學習擁有「成熟的感情觀」，沒辦法再以過去方式面對感情世界。反觀女性的感情世界，過去一直屈就於弱勢地位，隨著社會開放與發展，女性擁有越來越多的權力與自主，感情的態度也產生改變，未來感情世界裡，男女性的感情觀與態度將走向真正的性別平等，融入更多的「尊重」、「同理」將有助相互感情的培養與加溫。在變遷的男女性別角色中，互相應該多點包容和體諒，男性學習多一點的體貼與關懷，而女性也該多自我成長，學習多一點的主動與果斷。



在交往過程中也正是我們仔細觀察和體會的機會，有哪些是我們用現有的觀念來看待選擇對象，但是卻不一定正確的。單獨交往時的互動行為，常會有「不尊重」、「不真誠」行為，是由於我們對「互動」的錯誤觀念所致。這些觀念有許多是來自社會文化中所學得的一種「性別刻板印象」。這些對異性的「刻板印象」，往往是未經我們認真思索、查證，就在我們成長過程中從社會文化中學習。這些不正確的「性別刻板印象」，常會導致互動「不真誠」與「不尊重」對方。我們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該怎麼做才是真正的表現尊重異性呢？下面幾個舉例可供參考：

- 1.當對方在說話時，目光專注傾聽，當自己說話時要誠懇、用心的陳述。
- 2.若男生要主動分擔女生手上重物，女生要誠懇表示感謝，並關心男生是否承擔得了這個服務。
- 3.出遊或是吃飯，在付費時應該是男女方都有均等的義務，且不應該是固定由某一方負擔，或是直接要求對方給予。
- 4.言語盡量不要傷人，多為對方立場考慮，不做過於武斷的判斷，能夠接受對方對事情不同於自己的看法，並能平心靜氣的討論。

5.任何時候都能尊重對方的選擇，當彼此的意見不同時，要能接受彼此間有不同的看法。

在多元的現代社會中，需要具備更富有彈性的性別角色特質，以適應瞬息多變的環境，因此刻板化的性別角色態度並不適用於現今社會，若囿於傳統的性別角色規範而限制自己的發展，無異是個人的損失以及社會的遺憾。長久以來，我們一直用「性別」來要求或期望個體表現刻板印象中的角色功能與行為，卻非站在「欣賞」和「尊重」個體的獨特性上，來協助其發展。今日每個人從一個新的，民主式的教導中成長，因此女性被鼓勵不斷勇敢自主，男性亦被鼓勵學習做一位「新好男人」。然而，所謂「性別平等」並非是爭奪「權利」與「義務」的平等，因為這樣必定會製造的對立與仇視；而是要爭取「立足點」的平等，以促使兩性和諧相處為前提，減少刻板印象的負面影響。其實每個人皆具備男、女兩種特質，應當根據情境有彈性的展現出不同的人格特質。男性可以不安，可以哭泣，可以表達情感；女性也可以果斷，可以主動，可以發揮理性。這種雙性化的特質，即為「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而且工作的成就和感情的世界取得平衡者才是一個健康的人。總之，「尊重」就是能隨時考慮對方的感受，給予協助；並能尊重每個人有為自己選擇或作決定的權利。



伍、學習單

一、國中適用

先請個人完成後，再利用分組方式針對下列問題進行探討：

小杜國小時，使用什麼方式對待自己喜歡的女生呢？對方的反應又是如何？

小杜國中時，使用什麼方式向自己喜歡的女生表達愛慕呢？對方的反應又是如何？

小杜在高中時，是在什麼心態下與女生進行交往，你認為他的心態讓女生產生什麼感受？

在你的生活中，是否曾經看過這樣的「小杜」？或是你自己曾經就是「小杜」，請寫下你的經驗與感受。（請男生撰寫）

影片中欣怡與小杜進行多次的溝通，後來誤會冰釋，你認為當你遇到男性在情感表達上出現困境時，你會採取什麼方式因應，請分享你的作法？。（請女生撰寫）

二、高中或大學適用

先請個人完成後，再利用分組方式針對下列問題進行探討：

下列四個圖是小杜成長過程對於自己喜歡的女生表達好感的方式，請你分析小杜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感表達方式。



1. 國小時期逗弄女生

小杜的情感表達方式分析：



2. 國中時期一群人表達交留意願

小杜的情感表達方式分析：



3. 高中時期帶著女生與哥兒們炫耀

小杜的情感表達方式分析：



4. 大學時期向喜歡的女生以歌聲告白

小杜的情感表達方式分析：

綜和以上的狀況，請問你認為小杜的表達方式妥適嗎？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

你認為欣怡所列出自己所喜歡的男性特質，和你心中所想的相似嗎？請勾選出你所認同的特質，並寫下你的想法。

- 體貼
- 幽默
- 負責
- 願意溝通
- 不自我中心

我想補充的男性特質有：_____

我的想法是：_____



陸、參考文獻

王行（1998）。解放男人——男性的自覺與成長，臺北：探索文化。

羅伯·費雪（Robert Fisher）（1998）。為自己出征，方智。

Dan Kindlon & Michael Thompson，吳書榆譯（2000）。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臺北：商周出版社。

Robert Bly（1996）。鐵約翰——一本關於男性啟蒙的書，臺北：張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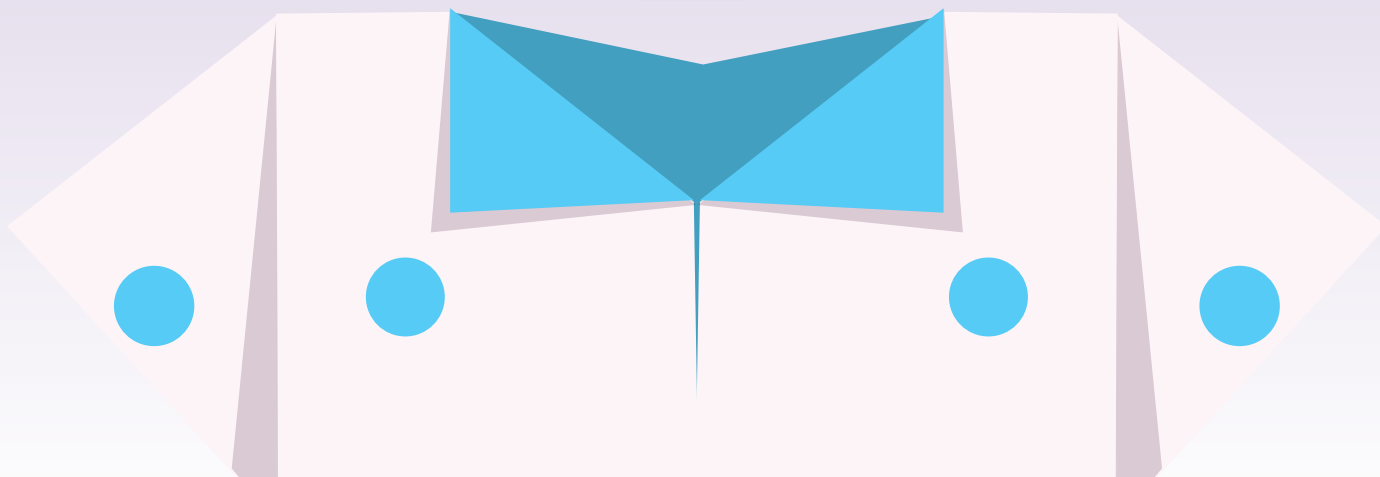
林仁亭、丁興祥（2012）。男性情感初探——一位失婚男性的生命困局，應用心理研究，第56期，頁99-132。

單元四

我愛我家—不同 樣態的家庭故事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 羅珮勻老師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 羅珮勻老師

我愛我家— 不同樣態的家庭故事



壹、目標宗旨

批改聯絡簿是國中小教師每天的功課，可以發現，在家長簽名欄位簽名的人，從以前絕大部分是臺灣籍母親、父親，漸漸的，出現越來越高比例的祖父祖母、代替祖父母簽名的兄姐、單親父母、繼父繼母、養父養母、外籍父母、姑姑、叔叔、阿姨、伯父、舅舅、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兒童之家（育幼院）的保育老師、單親父母的異性同居人、單親父母的同性「室友」…。這顯示出兒童與青少年實際的照顧者已經不是只有親生父母親，家庭的型態出現越來越多樣的面貌。正因為教室裡的孩子來自如此多種型態的家庭，當教師談到「家庭」時，不宜再繼續理所當然把一夫一妻所組成的單位當作唯一的「家庭」圖像，而把其他形態的家庭視而不見。

家庭是人生學習的起始點，在每個人的一生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家人之間生活在一起，彼此關懷、鼓勵、照顧，只要能發揮這些功能，不管組成這個「家」的成員彼此之間是否有血緣關係，都是「家人」，這樣的單位，當然都是「好」的、「正常」的家庭，而不是只有符合「爸爸媽媽加孩子」的組合才是正常家庭。去除單一的家庭定義，去除汙名化，讓每個孩子都能抬頭挺胸的談論自己的家庭，去愛自己的家人，產生正向的認同感，有助於心理的健康發展，也關係到他以後如何選擇自己要組成的家庭。

礙於影片長度問題，片中比較著墨在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三種。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三位同學要完成作業，這一次要記錄的是「家的故事」，三人討論分工後，分別決定拍攝三個家庭的生活並做簡短訪問，並分享心得。

第一個家庭——只有爸爸的家。這位爸爸說：我是爸爸也是媽媽，家裡只有兩個人，彼此就要多分擔一點…。



第二個家庭——只有祖孫同住的家庭。孫子說：阿嬤收集資源回收養活我們，我原本不是很珍惜，後來阿嬤生病了，我才體會到有阿嬤才有家，我不應該一直羨慕別人…。

第三個家庭——媽媽來自越南。媽媽關心孩子，但孩子常會頂嘴說：「你也不會啊」，埋怨媽媽不會寫聯絡簿，不會教功課…。

最後，透過「外婆橋」紀錄短片，呈現越南媽媽八年沒有回家的心情，讓大家更能同理新移民家庭的心境。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本單元影片只選擇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為主要拍攝對象，希望能當作引起動機，帶領孩子討論其他類型的家庭。

教師請依觀賞影片學生的年齡，挑選以下合適的問題與學生展開討論，如果是屬於「分享」的話題，學生說不出來不需勉強；所有的問題都沒有標準答案，請讓學生自由表達看法而不給予評價，主要是讓學生能彼此傾聽、對話；但是，如果討論過程中出現含有歧視意味的用詞與言論，教師必須立刻制止，並且跟學生說明或是引導學生思考為什麼這些用詞是含有歧視性的，能覺察「歧視」，思辨產生「歧視」的背後原因，是討論此主題的重點之一。討論結束後，教師可以挑選整個討論過程中學生發言最熱烈的、最歧異的、最有共鳴的幾個主題，製成學習單，讓學生可以有更深入的探討。

一、關於影片

- (一) 影片裡最觸動你心的是哪個畫面或段落？
- (二) 影片中的家庭，他們遇到的困境是什麼？他們如何面對？你身邊有類似的家庭嗎？
- (三) 影片中的家庭，擁有哪些優勢呢？
- (四) 你會講父母親或祖父母的母語嗎？
- (五) 你曾經和外籍的家長回去他的國家探訪親戚嗎？說說你的經驗。
※可以請班上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學生分享
- (六) 請新移民家庭的學生介紹新移民家長的母國風俗文化。
- (七) 除了影片裡介紹的家庭，「家」還有哪些不同的形態呢？

二、看見歧視、看見挑戰、看見努力

- (一) 說到隔代教養家庭你會想什麼？為什麼？
- (二) 形成隔代教養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 (三) 隔代教養家庭中的祖父母，因為和孫子女年齡差距大，在扶養孫子女的過程中可能遇到什麼狀況？身為孫子女的，該怎麼幫助祖父母？如果你，你會怎麼面對？
- (四) 說到單親家庭你會想到什麼？為什麼？
- (五) 形成單親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 (六) 如果父母其中一人過世，家庭成員可能要歷經什麼樣的心路歷程？
- (七) 如果父母離婚，家庭成員可能要歷經什麼樣的心路歷程？
- (八) 你有沒有認識離婚後過得更快樂的親戚朋友？說說他們的故事。
- (九) 單親家庭中的家長，在扶養子女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哪些狀況？身為子女的，可以怎麼幫助父母？如果你，你會怎麼面對？
- (十) 說到新移民家庭你會想到什麼？為什麼？
- (十一) 什麼是「混血兒」？說說你對「混血兒」的看法。

- (十二) 形成新移民家庭的原因有哪些？
- (十三) 新移民家庭中的外籍配偶和臺籍配偶分別會遇到什麼挑戰？身為子女的，可以怎麼幫助父母？如果是你，你會怎麼面對？
- (十四) 新移民家庭中的外籍配偶為了融入臺灣生活，必須做出哪些努力？
- (十五) 新移民家庭的子女為了要融入外籍家長的母國文化，可以怎麼做？

三、自己的家

- (一) 分享一個對你來說，你家最溫暖的畫面。
- (二) 你的家最讓你驕傲的地方是什麼？
- (三) 你最不希望出現在你家的畫面？
- (四) 你希望自己將來組成的家是什麼樣態？為什麼？
- (五) 對你來說，哪些人屬於你的「家人」？為什麼？
- (六) 你覺得經營一個家庭，家庭裡的「家長」面對的挑戰有哪些？
- (七) 如果你和家人沒有辦法天天住在一起，要如何表達對家人的關心呢？
- (八) 當你的家庭遇到困難的時候，可以透過哪些方法或管道尋求支援？

四、更多樣的家庭、思辨「家」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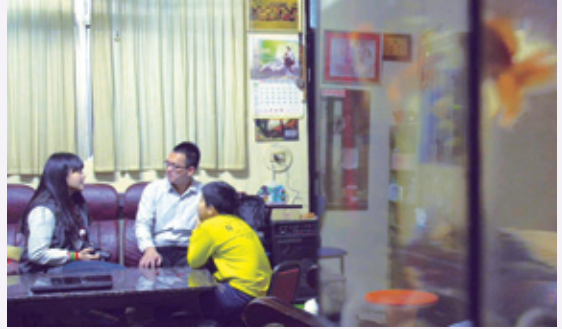
- (一) 什麼是「家」？什麼是不完美的家？什麼是完美的家？為什麼？
- (二) 一定要有爸爸媽媽加上小孩的家才算是一個「完整」的家嗎？請說出你的想法。
- (三) 家庭的功能有哪些？
- (四) 分享一個你身邊令你感動或羨慕的家庭。
- (五) 從社會新聞中找出一個失去家庭功能的家庭故事。
- (六) 你有認識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所組成的家庭嗎？可以說說他們的故事嗎？
- (七) 兒童之家或是育幼院算是「家」嗎？為什麼？
- (八) 每一種樣態的家庭優點有哪些？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越來越多元的家庭故事

一對成年的男女，攜手步入婚姻，然後生兒育女，並且努力維繫婚姻，被視為現代社會「正常」成人生活的規範價值；課本裡對家庭的分類，不管是小家庭、大家庭、折衷家庭，都是建立在「家」是「一父一母與子女」的單位，也不斷的宣揚此乃「正常」的規範和價值，



因此只要不在這個標準內的「家」就很容易遭受社會汙名化，被視為不完美、不正常、不完整、不成功、有缺陷的邊緣族群。於是來自非主流家庭的孩子，不知不覺中矮了一截；而選擇不婚或是不生育的人，也被視為「不對」甚至是「失敗者」。

然而，不管法律上或是教科書裡對「家庭」的定義為何，在臺灣，各種不同型態的家庭早就真實的存在我們四周。透過網路和媒體，可以看到有更多樣式的家庭存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民族。所以，如果在教學現場和學生談到「家庭」的時候，仍一直理所當然的把「一父一母與子女」的單位視為唯一「正常」的家庭類型，會讓來自其他類型家庭的孩子無法學習如何處理自己和家庭的衝突，覺得自己不正常，甚至助長歧視。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家庭都有要面對的挑戰與難題，每一種類型的家庭都是有價值的生命故事，沒有優勝劣敗，更無須自卑。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存在可以被認識，被理解，被肯定，因為這是發展自我認同的根本，如果一直感受到自己的家庭不是合法的，不是正常的存在，就會擔心自己的出身；而符合主流價值的家庭出身的孩子，如果一直「看不到」其他家庭的故事，會以為跟自己不同的家庭是奇怪的，不正常的，往往發展出自以為是的優越感，缺少同理心。

對於生活在多元家庭形態中的快樂和悲傷多一些瞭解，有助於我們將多元家庭視為文化，而不是異類，對於生活在多元家庭的學生多一些認識，有助於我們看見他們

的生命課題，而不是以家庭的形態當做分類的標籤。從傾聽、彼此了解，進而尊重差異。（王儷靜，2011）

只要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長時間彼此照顧，互相扶持，一起解決問題，一起過生活，就已經發揮實質上的家庭功能，不管成員之間有無血緣關係，不管彼此的稱謂是什麼，都是「一家人」。不管別人怎麼評價，也不須和別人比較，更不需覺得丟臉，因為「愛」，才是組成家庭最重要的因素，更是家庭的核心價值。

二、隔代教養家庭

（一）隔代教養家庭在臺灣的現況

年度	全國家庭總戶數	隔代教養家庭數	單親家庭數	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單親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當年度全國兒童少年人口數
94	7,292,879	136,377	408,401	98,043	293,604	5,242,928
		1.87%	5.60%			
95	7,394,758	138,282	414,106	95,504	286,002	5,107,181
		1.87%	5.60%			
96	7,512,449	140,483	420,697	93,540	280,119	5,002,123
		1.87%	5.60%			
97	7,655,772	143,163	428,723	91,037	272,625	4,868,304
		1.87%	5.60%			
98	7,805,834	145,969	437,127	88,734	265,729	4,745,159
		1.87%	5.60%			
99	7,937,024	161,122	680,997	93,294	394,317	4,595,767
		2.03%	8.58%			
100	8,057,761	163,573	691,356	90,728	383,470	4,469,350
		2.03%	8.5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二）隔代教養家庭的成因

- 1.育有子女的雙薪家庭，父母因為工作因素，或是離鄉背井，無暇照顧子女，便由隔代長輩協助照顧，父母定期探視，或是等子女到了某個年齡再接回與父母同住。
- 2.青少年青少年未婚生子，無能力照顧小孩，由隔代長輩協助照顧。
- 3.父母因為離婚、沒有婚姻關係、再婚、分居、死亡、遺棄、外籍人士被遣返、入獄、家暴、身心障礙、毒癮、經濟困窘、不負責任等因素，沒有能力或不願意照顧子女，不與子女住在一起，祖父母被迫擔負起全部的照顧責任。

（三）臺灣隔代教養家庭面臨的問題

- 1.祖父母的體力問題：祖父母的年紀較大，體力較差，在面對教養孫子女的责任上易感到身心俱疲，在體力方面較無法勝任教養孫子女的责任。
- 2.照顧角色問題：年紀老邁的祖父母，若經濟情況不佳，又需撫養孫子女，健康情形往往折損很快。一旦病倒，無法實質照顧孫子女，小孩就會從被照顧者變成照顧者角色。
- 3.語言溝通問題：祖父母與孫子女的教育程度有差異，如果再加上使用不同的母語，非常容易造成溝通問題。
- 4.價值觀差異問題：因為祖父母和孫子女年齡落差大，成長在不同的時代，兩代之間價值觀的歧異就會更有距離，特別是在與情感、交友、課業、金錢、作息方式、休閒生活、法律、網路和教育有關的議題，尤其容易與青春期的孫子女起衝突。
- 5.管教態度問題：一般來說，祖父母通常是扮演「慈祥」的角色，父母則是負起「管教」的工作。在隔代教養家庭中，祖父母必須肩負兩種角色，常常會造成混淆。多數的祖父母疼愛孫子女，心疼憐惜孫子女「沒爹沒娘」的可憐境遇，容易過度溺愛，養成孫子女驕縱任性的個性，造成日後管教上的困難。此外，許多老一輩的祖父母對於孫子女的「教養」認知，仍然僅止於傳統的「日常生活照

顧」，以滿足孫子女衣食的基本需求為要，而或因體力的限制，或基於個人的情感，在管教孫子女的態度上，往往是較為鬆散、放任或耽於溺愛的，有時甚至可能形成情緒上、生活中的疏忽。換言之，許多祖父母對孫子女的教養只做到了「養」，而比較缺少「教」的部分。



6. 經濟壓力問題：人生應該是來到退休階段的祖父母，卻要承接起養育孫子女的經濟擔子，如果孫子女的父母本身又無法提供經濟的支援，加上祖父母年事高、體力不佳，不容易找到薪資高的工作，種種不利的因素加起來，隔代教養的家庭常常要面臨極大的經濟壓力。
7. 配合學校教育的問題：祖父母很難用自己的舊經驗，去理解孫子女的學校生活，許多祖父母表示，在「配合學校在家輔導作功課」、「引導孩子重視作業」、「協助規劃升學」等議題都感到力不從心，也不知該如何跟學校老師溝通。
8. 社會資源的問題：祖父母不熟悉網路世界的運作，本身的朋友圈偏向高齡，也比較不知道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各種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的資源很難進入，所以對於孫子女的照顧與教養常處於封閉的狀態之下。

（四）引導學生認識隔代教養家庭的方向

1. 看見祖父母的處境：祖父母與孫子女是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成長，因此，雙方有著不同的生命經驗，也造就了不同的觀念及想法；祖父母的身心特質，包括視力、聽力以及反應的速度等，與孫子女的身心特性有很大的差異，雙方的需求也因此不同。孫子女必須體認到前述的差異，並能進一步的體諒，調整自己與祖父母相處的方式。鼓勵孩子多為祖父母著想，因為祖父母的付出，孩子才不會流離失所，能獲得安全與溫暖，總有個家可以回去。對於祖父母提供自己的生活照顧與付出，應常懷感恩之心。不管是否來自隔代教養家庭，學生都必須學會了解處在老年期的祖父母所面臨的心境，傾聽祖父母的生命故事，體諒祖父母，而不是只站在自己的立場。

2.引導學生幫助祖父母運用社會資源：各縣市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相關教育活動課程與諮詢服務，隔代教養家庭祖孫可善加利用。目前全臺灣各縣市皆設有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若想要找尋鄰近的家庭教育中心，建議可以先上網查詢，打上關鍵字，可以是○○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此外，目前教育部也設置「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是一整合各縣市家庭教育資源的網站，主要提供家庭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法令、新聞、電子報、專業講師等的資訊。

三、單親家庭

（一）單親家庭在臺灣的現況以及面臨的問題

以下資料節錄自內政部社會司所做的「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在這份調查中，對單親家庭的定義是「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共篩出35萬195戶為調查母體底冊，占全國家中有未滿18歲兒童家庭總戶數之12.71%。



（分居而成單親家庭戶，因無法從戶籍資料篩選，不納入本次調查推估範圍。）

1.我國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育及領養而形成之單親家庭，由90年之24萬8,299戶（男性占42.19%，女性占57.81%）增至99年之32萬4,846戶（男性占43.32%，女性占56.68%），十年間計增加7萬6,547戶，或增加30.83%。99年單親家庭的單親成因主要以「離婚」者占82.45%最多，較90年之65.77%提高16.68個百分點。

2.成為單親之原因

男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以「離婚」者占91.61%最多，「喪偶」占6.34%，「未婚」者占2.05%；女性成為單親之原因亦以「離婚」者占75.45%最多，「喪偶」者占20.88%次之，「未婚」者占3.66%。

3.單親父（母）之年齡結構

中華民國99年3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24,846	100.00	0.11	6.53	38.11	45.85	9.12	0.29
男性單親	140,731	100.00	0.08	5.26	38.18	46.52	9.51	0.45
女性單親	184,115	100.00	0.13	7.49	38.06	45.34	8.81	0.17

4.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七成二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三萬元以內，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四成；約五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148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5.單親父（母）因應目前生活之態度，以「努力工作維持家計」及「專心照顧子女」為主；對成為單親後的感受認為「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擔心自己或子女未來」及「與子女感情更好」，顯見成為單親家庭後，經濟問題與子女相處問題便是單親父（母）的生活重心。

6.單親父（母）生活上之主要支持者以其父母、手足為主，惟有近二成表示在生病及經濟困難時沒有資源可以幫忙。單親父（母）對整體生活感到不滿意者占44.61%高於滿意者的35.16%，不滿意者表示在「經濟問題」及「工作與事業」的困擾較多。

7.超過五成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學業或就業、人際關係、性格行為、人生態度及對婚姻看法等方面不會造成影響，顯示多元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已趨於尊重與接納；認為成為單親家庭後子女在心理健康方面有負面影響（包括稍有負面影響及負面影響很大）者占38.29%，子女性格行為方面者占28.25%，其他方面負面影響均不及二成四。

8.七成一單親父（母）認為成為單親後沒有特別感受到社會的關心、疏離或歧視，惟單親父（母）對社會活動的參與度呈現偏低現象，其中僅以宗教活動及休閒活動的參與度稍高，女性參加活動比例較男性為高。

9.單親父（母）目前對生活中各項問題的困擾程度：單親父（母）目前對於經濟問題所造成的困擾有78.58%表示「嚴重（含非常嚴重、有些嚴重）」，有45.05%表示對工作、事業問題困擾「嚴重」，其餘對子女照顧、子女管教、子女學業、子女健康、居住、與長輩相處、照顧長輩、個人健康、社交、情感、和前配偶關係、再婚方面、工作與家庭協調、情緒控制等問題表示困擾嚴重者之比例均在三成以下。

（二）單親家庭的成因

父母離婚、分居、父母任一方死亡、父母任一方遭遺棄、父母任一方服刑中、由單一養父或養母收養、未婚媽媽所生養之子女。

（三）引導學生認識單親家庭的方向

1. 去除負面的標籤

相對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常常會被視為「破碎的」、「不完整的」，甚至是「失敗的」家庭，如果子女出現行為偏差、學習成就低落、犯罪行為、輟學、自殺、吸毒、精神疾病、少女未婚懷孕等現象，很容易被歸因在來自單親家庭，認為單親家庭的子女容易自卑，單親父母必須身兼多職，加上經濟壓力大，疏於照顧，所以子女容易出問題。在這樣不友善的譴責之下，貶抑了單親家庭成員的自我價值，反而更容易出現問題，而一旦出現問題，人們就更加認定——「果然是來自單親家庭」。這是惡性循環！

Marotz-Baden等人（1979）認為家庭是否正常不在於家庭結構（family form）是單親還是雙親，重點是在家庭過程（family process）。家庭過程對子女的發展同時具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也就是說一個家庭的好壞要看組成這個家庭的成員他們用什麼態度來維繫這個家、他們之間如何溝通、相互接納、共同解決問題。所以，真正影響子女發展的因素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是和諧或衝突、家庭經濟的穩定性、教導子女的方式與品質、與角色典範。這個論點和教師在校園中觀察到的現象是符合的。

可以跟學生這麼談，因為家庭遭逢變故，所以成為單親家庭，變故本身沒有尊卑優劣之分，更不是家庭成員的失敗所造成，是父母親做的「選擇」（除了死亡）。家庭的成員必須一起來面對處理變故的過程，尋求社會資源來讓適

應的過程可以順暢一點，這樣的思維，有助於去除社會學所謂的「受害文化」（culture of victimization）¹。雙親家庭也會遇到變故，也是要用相同的心態來面對。

2. 正面看待單親家庭

- (1) 雙親家庭有時會出現父母對教育方式的歧異，導致子女行為偏差的現象，單親家庭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 (2) 更容易結成親密牢固的親情關係，如果家庭成員互相扶持，走過遭逢變故的過程，親子雙方也會更願意為對方付出。
- (3) 單親家庭的子女較能體會家長的辛苦，而且生活中必須分攤更多的家庭工作，所以會比較懂事獨立。
- (4) 因為走過遭逢家庭變故的過程，走過適應新生活的歷程，這樣的經歷使得單親子女在面對困難時，會比較有韌性，也比較堅強。
- (5) 單親的家庭生活「迫使」人們必須依靠自己，會讓父母更堅強獨立有韌性。

3. 「看見」單親爸爸

講到單親家庭，就會想到單親「媽媽」，而單親「爸爸」常常被忽略。在「男人要堅強」的性別刻板印象下，單親爸爸遇到困難的時候比較不願選擇求助，有時候鼓起勇氣求助，還會被認為是「不需求助的對象」，而社會支持系統對於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也常是針對單親「媽媽」。

在臺灣，單親媽媽母兼父職，也就是要肩負像是開車、賺錢、勇敢等「男性」任務，是比較容易的；而單親爸爸父兼母職，要完成像是做家事、參與孩子的教育、溫柔細膩等「女性」任務，就比較有困難了。事實上，大部分的單親爸爸過著相當孤立的生活，沒時間或是無力甚至是不願意參與學校或社區的相關活動，以致於潛在性的支持系統，像是學校教師、社區鄰居也就無從介入，使得單親爸爸的需求就不會被看見而忽視了。

¹ 「受害文化」(culture of victimization)，當不幸的事情降臨在身上時總認為是他人的錯誤所造成，自己是社會的受害者。這種文化往往造成個人遇到事情則怨天尤人、宿命、推卸責任、悲觀消極，反倒不願承擔生活的責任。

四、新移民家庭

如果孩子的父母其中一方是歐美籍的白人，或是來自日本籍，社會上對這樣的家庭多半投以羨慕的眼光，甚至認為孩子是擁有多重優勢的混血兒；如果外籍父母是來自黑人族裔、東南亞籍人士、中國籍人士，這樣的家庭就比較容易得到不友善的眼光。



造成這種雙重標準的原因很多，除了國人對某些國家或種族的刻板印象以外，第四臺、網路廣告甚至住家附近的牆壁、電線桿上隨處可見的婚姻仲介廣告，像是「保證鄉村處女。跑一位、賠一位」、「越南新娘優點：面貌漂亮，身材苗條，溫柔聽話，教育程度高」、「大陸新娘優點：同文同種，語言文化相同」、「任君挑選，選到滿意為止」、「外籍新娘用過不滿意，保證退貨」，這些聳動的文字，更是推波助瀾的把來自東南亞與中國的新娘塑造成可以買賣的商品。雖然移民署已經宣佈：自2009年8月1日開始，所有跨國婚姻仲介不得再有營業行為，民眾只能透過非營利的合法公益團體介紹跨國婚姻。所有臺灣公司或商號都不得再從事跨國、跨境婚姻媒合，即業者不能再做外國或大陸配偶仲介的「生意」。新法規定，臺灣街頭如果再出現「某國新娘」、「大陸新娘」的招牌或小廣告，業者都可能被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然而，短期內要改變這種「新移民家庭是都是建立在買賣來的婚姻基礎上」的負面看法，仍是不容易的。

近二十年來，與東南亞和中國的跨國婚姻所組成的家庭，一年比一年增加，學校裡的新移民子女也越來越多，新移民家庭對臺灣文化造成的各種衝擊也日益明顯，許多新移民家庭的子女，在這麼不友善的社會氛圍下，往往容易出現自卑的心態，甚至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因此，站在第一線的老師，也必須對此議題有更多元的了解。

（一）新移民家庭在臺灣的現況

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	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新移民子女		國小學生人數	新移民子女		國中學生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2,840,460	46,411	1.63	1,883,533	40,907	2.17	956,927	5,504	0.58
94	2,783,075	60,258	2.17	1,831,873	53,334	2.91	951,202	6,924	0.73
95	2,750,737	80,167	2.91	1,798,393	70,797	3.94	952,344	9,370	0.98
96	2,707,372	103,587	3.83	1,754,095	90,959	5.19	953,277	12,628	1.32
97	2,629,415	129,917	4.94	1,677,439	113,182	6.75	951,976	16,735	1.76
98	2,541,932	155,326	6.11	1,593,398	133,272	8.36	948,534	22,054	2.33
99	2,439,548	177,027	7.26	1,519,746	149,164	9.82	919,802	27,863	3.03
100	2,330,230	193,062	8.29	1,457,004	159,181	10.93	873,226	33,881	3.88
101	2,218,259	203,346	9.17	1,373,375	161,821	11.78	844,884	41,525	4.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父或母國籍別分

國籍別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3,346	100.00	161,821	100.00	41,525	100.00
中國大	74,221	36.50	58,000	35.84	16,221	39.06
越南	79,252	38.97	68,562	42.37	10,690	25.74
印尼	27,115	13.33	19,016	11.75	8,099	19.50
泰國	4,262	2.10	2,906	1.80	1,356	3.27
菲賓	5,365	2.64	3,461	2.14	1,904	4.59
柬埔寨	4,989	2.45	4,126	2.55	863	2.08
日本	1,092	0.54	765	0.47	327	0.79
馬來西亞	1,561	0.77	966	0.60	595	1.43
美國	774	0.38	621	0.38	153	0.37
南韓	617	0.30	433	0.27	184	0.44
緬甸	2,313	1.14	1,567	0.97	746	1.80
新加坡	166	0.08	112	0.07	54	0.13
加拿大	245	0.12	199	0.12	46	0.11
其他	1,374	0.68	1,087	0.67	287	0.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新移民家庭的成因

以下幾點是臺灣常見的新移民家庭的組成原因（吳若瑄，2005）

- 1.傳宗接代：因應夫家要求，九成以上的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後，在一、兩年內便產下子女。
- 2.照顧臺籍配偶的家人：新移民女性來臺後，除了基本家務工作，也必須肩負起照顧夫家大小成員的工作。
- 3.照顧臺籍配偶：若配偶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事已高等狀況，新移民勢必成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
- 4.增加臺籍配偶家庭的勞動力：新移民女性大量移入臺灣，對國內勞動市場及家庭勞動力注入一股新活力（王宏仁，2001），且新移民女性因先生多為基層勞工，或是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貼補家用與養家。（夏曉鵬，2000）
- 5.外籍配偶母國家庭的經濟改善：新移民女性因母國經濟貧困而遠嫁來臺灣，透過婚姻仲介的買賣方式，有機會改善母國原生家庭的經濟。
- 6.因戀愛而結婚：極少數新移民女性，是因為臺商到當地工作的關係，彼此相互認識，交往後，才結為夫妻。

（三）臺灣新移民家庭面臨的問題（參考自吳若瑄，2005）

- 1.因語言障礙而產生的溝通問題：不同國家的男女組成的家庭，因為雙方母語不同，使得平時的溝通本來就不容易，加上對非語言行為的詮釋也不同，久而久之，較容易出現家庭危機。
- 2.文化歧視：新聞媒體對新移民女性的報導，總是以負面角度呈現較多，包括落後、貧窮、家暴受害者、逃婚、假結婚等、使得新移民家庭被汙名化，常常要承受社會大眾質疑或歧視的眼光。
- 3.缺乏對母國文化傳統和行為的了解和認知：通過婚姻仲介方式來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對臺灣社會不甚了解，加上臺籍配偶也沒有想要了解新移民女性母國的文化，因此雙方對於彼此的傳統文化常常呈現一知半解的狀況，產生適應上的困難與誤解。

- 4.因買賣婚姻而引起的不信任：有些新移民女性在婚後才得知配偶家庭經濟條件不佳，或是配偶有身心障礙，心理上會有嚴重的受騙感，甚至擔心自己的行動受到牽制。
- 5.對婚姻的期待不一致：嫁到臺灣的新移民多半年輕貌美，對婚姻也有所憧憬，來臺之後，若發現事實與自身的期待有極大的落差，如果臺籍配偶又沒有好好學習婚姻的經營，必定產生家庭問題。
- 6.對家庭的概念和定義不一致：婚前，可能認為婚後只有夫妻兩人同住，來臺之後卻發現不但要與公婆同住，甚至還會有婆媳、妯娌相處上的困難。
- 7.經濟的壓力與控制：家庭社經地位差，新移民女性多半得外出工作，分擔家計，如果想要同時與母國家庭保持聯繫、提供金錢的援助，往往會受到丈夫與夫家家人的阻撓與掌控。
- 8.行為控制：如果臺籍配偶把新移民女性視為買來的財產，為了要保護財產，常常會控制新移民女性的交友狀況，特別是不願配偶與其在臺的同鄉往來，也不願其與娘家保持聯繫，這種恐懼失去「財產」的不安全感，容易導致夫妻感情失和。
- 9.角色混淆：東南亞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的權限較低，不單是操持家務、養兒育女，心情的起伏可能比一般母親更為強烈（劉美芳，2001），甚至在有些家庭，新移民女性除了擔任妻子、母親、媳婦，還處於和外傭同等的地位，所以在教育子女的時候，隱藏著許多角色認同的問題。
- 10.臺籍丈夫在教育上缺席：臺籍父親可能因為忙於生計、本身的身心障礙、性別刻板印象，常常在教育子女的角色上缺席，把子女教育的成敗與責任全部歸在新移民女性身上。而新移民女性在經濟壓力與多重生活適應問題下，因為語言隔閡，又缺乏社會支持，在教養子女方面，常常會使用高壓或打罵的方式，造成更多的問題。

（四）引導學生認識新移民家庭的方向

如果教師能展現對新移民家庭的包容，並且帶著高度興趣，主動去了解新移民女性的母國文化，帶領學生看見四處可見的歧視，思考背後所隱藏的偏見，這將有助於提升新移民子女的自我認同。

- 1.看見母親的處境：新移民媽媽離開家鄉來到陌生的臺灣，一來就要進入家庭，聽不懂的語言、看不懂的文字、看懂的電視節目、不同的飲食習慣、不同的天氣型態、不一樣的風土民情，想家的同時，還被要求迅速的融入臺灣社會，想想看這是一個怎樣的心路歷程，可以請學生回家和家人討論這個話題並與同學分享。
- 2.聽見母親的語言：中文總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困難的語言，許多新移民媽媽努力學著，每天晚上去上識字班、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因此，新移民媽媽擁有了「雙聲帶」的優勢呢。然而，家中的其他成員，有沒有人也努力學習新移民媽媽的母語呢？可以引導學生回去觀察這點，鼓勵學生學習父母親的母語，畢竟外語能力不應只侷限在英文一種啊。
- 3.看見母親的國家：新移民媽媽在臺灣可能舉目無親，可是在她的母國，她應該是擁有一堆親戚和朋友的，也擁有屬於母國的生命故事，許多新移民家庭，總是要求新移民媽媽要融入臺灣文化，卻不關心甚至貶抑新移民媽媽的母國文化，這是不平等的。新移民家庭的雙親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孩子生活在臺灣，自然對臺灣文化產生認同感，但是，孩子必須同等尊重母親的母國文化，認同自己身上屬於母親母國的部分，如果孩子的母親來自越南，這個孩子除了是「臺灣人」，當然也是「越南人」。教師應以正面友善的態度，請學生分享新移民媽媽所帶來的多元文化風貌，才有可能營造出一個無歧視、尊重、包容、接納的社會環境。

五、同志家庭

臺灣目前仍然只准許一男一女進入有法律保障的婚姻，同志是無法透過結婚來組成法律所認定的家庭，但是，社會上確實已經存在「同志家庭」，有的是同志在別的國家透過人工生殖技術擁有小孩，然後和自己的同志伴侶與小孩一起生活在同一個屋簷；有的是礙於社會壓力，選擇進入異性戀婚姻，有了小孩，然後離婚，帶著孩子與自己的同性愛人一起生活。有的小孩知道家中的那個女／男人是自己母／父親的愛人，有的孩子則是把她／他視為母／父親的「室友」，面對來自這樣「家庭」的孩子，教師該怎麼談呢？總不能說，法律上沒有同志家庭，所以你的家庭是「不正常」的，是「不合法」的，你的家不是「家」吧？

以下是一則新聞報導：

一個家兩個爹 「同學好羨慕」

【聯合報／記者何定照／臺北報導】2013.07.15

來自臺灣的陳子良，赴美後與美籍同志戀人思鐸結婚，六年後丈夫的妹妹願當他們的代理孕母，生下兒子。如今兒子十歲，兩個爸爸的家庭，每回返臺常引來關注目光，但孩子喊陳子良「爸爸」，叫思鐸「爹地」，天真又自然，也成了同志教育的活教材。



今年五十歲的陳子良，從小就知自己喜歡男生，卻因當時同志是禁忌，深感羞恥，大學時甚至想透過教會「改造」性向，直到赴美才出櫃，「夫夫」倆慢慢獲得雙方家族接受。

同志雙親撫養小孩，少有公開前例可遵循。

陳子良是專門幫助障礙兒的物理治療博士，丈夫思鐸則是紐約市立大學諮商輔導教授，兩人憑專業背景，實踐他們的教育理念。

他們深信必須一開始就讓孩子了解自己身世、培養正面觀念，因此，早早就用同志家庭繪本，讓孩子明白「你的爸爸和爹地非常相愛，爹地的妹妹志願捐出卵子和精子結合，讓你誕生」。

兒子「陳海愷樂」（複姓）從小也樂於有兩個爸爸，他說，讀幼稚園時還有小朋友很羨慕他「有兩個爸爸真好」。「我的爸爸和爹地各有所長，爸爸煮東西很好吃，常陪我說話；爹地超級好笑，很會講笑話。」愷樂說。

在這樣的教育下，愷樂認為「家庭本來就有各種樣子，有的是一個爸爸或一個媽媽，有的是爺爺奶奶帶小孩，當然也有兩個爸爸或媽媽、或是一爸一媽」，就像他很多同學的家庭。

為讓愷樂在健康環境成長，陳子良「夫夫」倆不論為他找醫師、學校，都先告知對方自己是同志家庭，再詢問「你會怎樣支持我們？」一位醫師因為答道「只會一般支持」，被宣告出局；多數單位則開心面對，讓爸爸倆確定「這裡很安全」。

六年前思鐸受邀到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半年，為愷樂找幼稚園，也先告知家庭狀況，校方不僅接受，還謙虛地說「有什麼不了解的，要跟您多請教」。

在夫夫倆建議下，幼稚園將報名表的「父母」欄改為「家長」欄，母親節送禮的傳統對象媽媽，也改為「最想送的女性」。

隨著同志運動的風起雲湧，以及國際間和臺灣社會對同志議題的關注，臺灣人對同志婚姻的看法，也有越來越高比例的贊同。2013年4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做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關於「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這個問題得到的結果是，「非常同意」佔6.5%，「同意」佔46.0%，「無所謂同不同意」佔13.0%，「不同意」佔22.5%，「非常不同意」佔7.6%，「不知道」3.9%，「拒答」佔0.5%。

認可同性婚姻的國家

荷蘭（2001年）、比利時（2003年）、西班牙（2005年）、加拿大（2005年）、南非（2006年）、瑞典（2009年）、挪威（2009年）、阿根廷（2010年）、冰島（2010年）、葡萄牙（2010年）、丹麥（2012年）、紐西蘭（2013年）、烏拉圭（2013年）、巴西（2013年）、法國（2013年）

國內部分區域認可同性婚姻

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

澳洲：首都領地

墨西哥：金塔納羅奧州、墨西哥城

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新墨西哥8郡、明尼蘇達州、羅德島州、德拉瓦州、加利福尼亞州、馬里蘭州、緬因州、華盛頓州、7部落、紐約州、哥倫比亞特區、新罕布夏州、佛蒙特州、愛荷華州、康乃狄克州、麻薩諸塞州、夏威夷州

民事結合（英文：civil union），是指由法律，即民事法，所確立並保護的等同或類似婚姻的兩人結合關係，因此稱為「民事結合」。Civil Union亦有譯作公民結合，但

「civil」跟「公民」（citizen）意義並不相同。在政教分離的國家，傳統婚姻在單純法律意義上就是民事結合，但在某些文化中，傳統婚姻除民法的地位外，可能還兼具宗教上的意義。民事結合做為新造的民法術語，主要用於為同性戀伴侶提供與異性戀伴侶相同的權利（請參看同性婚姻）。它也可以用來表示不希望進入法定婚姻，而更希望處於一種類似於普通法婚姻（common-law marriage）的結合的異性戀者結合。

認可民事結合的國家

安道爾、奧地利、哥倫比亞、捷克、厄瓜多、芬蘭、德國、匈牙利、愛爾蘭、盧森堡、列支敦斯登、斯洛維尼亞、瑞士、格陵蘭（丹麥屬地）、澤西島、曼島、新喀里多尼亞（法國海外領地）、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法國海外領地）

國內部分區域認可民事結合

澳洲：塔斯曼尼亞州、維多利亞州、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

墨西哥：科阿韋拉州、科利馬州

美國：奧勒岡州、科羅拉多州、內華達州、威斯康辛州

委內瑞拉：梅里達州

英國：蘇格蘭、北愛爾蘭

認可同居關係

澳洲、克羅埃西亞、以色列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伍、參考文獻

內政部委託，張菁芬主持（2007）。國內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內政部（2010）。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教育部統計處（201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性別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2013年2月）。101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外婆橋計畫徵選開跑】新住民帶路 師生感受東南亞。2013-3-04臺灣立報。
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7138&sa=U&ei=OeAdUunpGYKQiALBy4HoDg&ved=0CDkQFjAG&usg=AFQjCNG7vdnM-S49yh38wvOpVNq1KVXqsA>

西寧外婆橋 一場未了的緣分。2013-10-15臺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4212>

搖到外婆橋 老師拋文化優越感。2013-10-15臺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4220>

張友漁（2009）。西貢小子。臺北：天下雜誌。

李光福（2010）。哎呀！我的媽：外籍媽媽的奮鬥故事。臺北：新苗。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策劃主編（2011）。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的故事。臺北：女書。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編（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臺北：女書。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

- 林麗芬（2004）。單親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2期。
- 邱珍琬（2004）。隔代教養家庭優勢——個案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南大學報第38卷第2期教育類。
- 蕭世慧（2005）。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6期。
- 魏鈺珊（2005）。論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順民（2007）。迎接一個多元家庭時代的人文思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 陳資穎（2008）。進入隔代教養世界——以兒童的觀點探究隔代教養家庭需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盈（2011）。淺論新移民家庭的優勢與困境。家庭教育雙月刊，第32期。
- 王蘋（2012）。性別人權，一個不斷被開展的領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1期。
- 鄭如棻（2012）。移民人權觀點：理解、尊重、參與、實現。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1期。
- 林津如（2012）。性別、文化與族群：跨國婚姻的家庭關係與新移民女性的認同形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3卷4期。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3期。
- 洪千田、鄭明長、簡全科（2013）。新移民家庭子女教養之探討。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30卷第5期。

單元五

以前都是這樣啊！ —性別與習俗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老師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龍芝寧老師

以前都是這樣啊！ —性別與習俗



壹、目標宗旨

在日常生活中，性別概念可能被各個領域規範、形塑並再複製傳承給下一代，這些領域如家庭、職場、宗教等，涵蓋的面向非常廣。其中，習俗也是塑造性別概念重要的一環。由於民俗活動與儀式不是空洞、毫無意義的鋪張行為，除了宗教因素外，往往傳遞整個社會系統的價值與規則，特別是婚喪禮俗所呈現的傳統性別意識，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中提到：「儀式行為含大量民俗成規及傳統習慣，特別攸關重大生命事件的婚喪禮俗更是如此」。這些禮俗的背後，隱含著深遠複雜的性別觀念，多為賦予男性較為神聖的地位與權威，凸顯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例如婦人若丈夫過世，訃聞只能標示貶抑字眼的「未亡人」，卻不能直接標示妻子、愛妻的性別歧視現象。

2007年臺灣簽署加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宣示政府保障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以及防止一切對婦女歧視的現象發生。因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2007年亦提出應當檢討臺灣社會當前婚喪儀式中所蘊涵的性別意識，以落實「婦女政策綱領」中「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翻轉習俗習慣中的性別不平等。為檢討喪葬禮儀之性別不平權習俗，2010年勞委會已修正喪葬禮儀師證照考題中有關「女性歧視」題目，包括「長女年紀較長者可擔任主祭」、「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可放在原生家庭」等，以及淘汰「出嫁的女兒不能

夠祭拜娘家祖墳」的習俗，消弭傳統喪禮儀式中性別歧視的文化。2012年內政部編修完成《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所提出的喪禮規範強調「尊嚴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價值意識，以符合現代生活與多元文化。

探討社會如何透過習俗儀式活動展現主流性別價值與性別意識形態的同時，應及早將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的觀念引入學校教育之中，培養學生反思當前習俗活動中可能的不合時宜之處。以課程的方式協助孩子看見習俗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進而鼓勵他／她們追求以尊重、平等的態度參與習俗活動，建構性別平等的生活經驗與意識。

藉由本教學影片，我們將引導學生探討「喪禮祭祀」、「訃聞內容」、「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有關的習俗與法規之性別議題，並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各教育階段之討論重點與相關教學活動，以利學校老師、學生家長與民俗教育實務工作者，在課堂及生活教學時參考運用，使學生面對習俗言談論述與實踐規範時，不是被動地接受單一價值觀的習俗習慣，步上因循守舊一途，而是在接受傳統的同時，吸納新的觀念，能主動的去思考其中的性別意涵，培養多元、平等的開闊胸襟。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介紹：

本影片適合國小高年級至大專學生觀賞的教育影片，時間約為15分鐘，以劇情片方式呈現性別與習俗相關的生活情境。

劇情描述主角俊龍（男）和阿欣（女）是大學同學，即將畢業前兩人都想從事禮儀師的職業，在預備考證照的過程中發現，雖然政府修訂「主祭者」長男或長女都可以擔任的規範，但對照現實狀況卻不是這樣，兩人起了辯論。阿欣提及她外公去世後，雖然外公希望她母親可以繼



承所遺留下來的柚子田，但迫於家族傳統習俗壓力，母親被要求放棄繼承權，阿欣覺得很不公平據理以爭，讓她深刻意識到有時傳統習俗的影響力，比法律規範還要深遠；對照阿欣的經驗，俊龍卻習慣於父權結構的社會，並沒有察覺習俗文化與成規背後指涉的性別意識。



直到好友意維的父親因病過世，俊龍參加討論喪葬訃聞事宜時，覺察意維母親被稱「未亡人」，親人排序先男後女等性別不平等的傳統習俗，啟發自己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性別敏感度。也從結婚懷孕的意維姐姐，談論婚後面對夫妻財產、子女姓氏等問題，重新以性別視角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習俗文化，追求更多的性別平等的的生活實現。

二、劇中人物介紹：

（一）人物關係：

俊龍與阿欣是大學同學，兩人都在準備考禮儀師證照。

俊龍與意維是好朋友，意維的父親因病過世，意維的姐姐已經結婚並懷孕。

（二）角色介紹

- 1.俊龍：男，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個性熱心、大而化之。
- 2.阿欣：女，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個性仗義直言、勇於表達想法。
- 3.阿欣母親，孝順、溫柔。
- 4.阿欣外婆，遵守傳統習俗規範。
- 5.意維：男，大學生，願意突破傳統習俗的限制。
- 6.意維姊姊：具備性別意識的新女性。
- 7.意維叔公：堅持傳統習俗規範。
- 8.禮儀師：殯葬業者，提供喪禮儀式的建議。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教學活動引導

一、討論題綱（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學生適用）

播放影片後，教學者以全班探討或是分組討論方式，引導學生思考以下問題，並請學生發表意見。

- （一）影片中阿欣的外婆、舅舅不讓阿欣的媽媽（長女）擔任主祭呢？你認為可能的理由是甚麼？
- （二）你贊不贊成「長男、長女都可以擔任祭祀的主祭者」？為什麼？
- （三）民法都已經規定父母的遺產所有子女都擁有繼承權的，但為什麼阿欣外婆要求阿欣的媽媽放棄繼承權呢？
- （四）影片中俊龍說：「隨便人家怎麼決定，管那麼多？老一輩的都是男尊女卑，還好我是男生…」你覺得習俗中男尊女卑的觀念能夠改變嗎？如果可以要如何改變呢？
- （五）請查詢傳統訃聞中指稱「未亡人」的意涵是什麼？這種稱呼是針對哪一種性別與身分者？你對於這樣的稱呼有甚麼看法？
- （六）你贊成訃聞中親屬排序的方式是「先男生、後女生」還是「出生順序或是年紀長幼」呢？為什麼？
- （七）影片中意維的姊姊結婚後，想把賺的錢給自己的父母，她的先生為什麼不同意呢？
- （八）你贊成不贊成婚後婦女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並且自由支配嗎？為什麼？
- （九）你覺得子女的姓氏，應該是從父姓、母姓、還是父母親的姓氏都可以呢？為什麼？
- （十）影片中意維叔公表示「按照傳統訃聞寫「未亡人」有什麼奇怪」、「訃聞先排男生再排女生，這是傳統，違背傳統好嗎？」你覺得這些傳統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嗎？傳統可不可以改變呢？

(十一) 看完影片後，請完成以下語句：

1. 我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擔任家族祭祀的主祭者？為什麼？

_____。

2. 除了金錢、房產以外，我希望留下哪些「精神遺產」給家人繼承？為什麼？

_____。

3. 結婚後我希望子女姓氏是跟誰姓？_____，為什麼？

_____。

二、教學活動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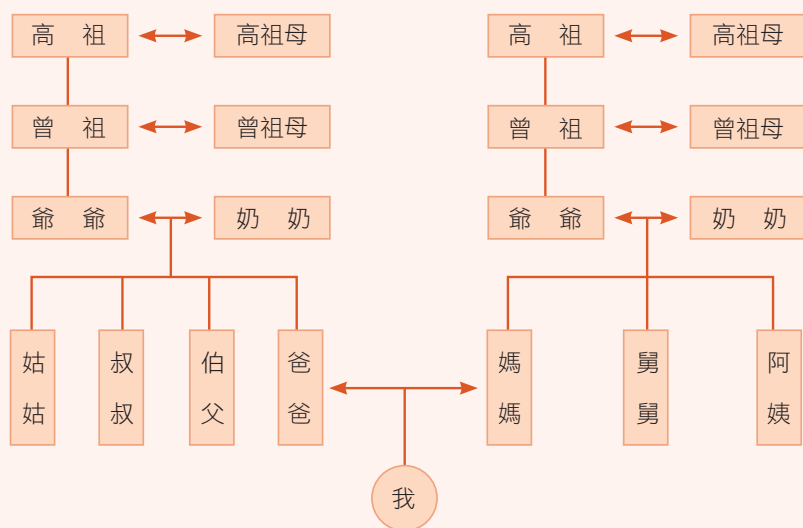
以下教學活動引導參考教育部2008年編印之「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蔡麗玲，游美惠主編），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學生，摘錄適合的活動內容，作為影片播放後的加深加廣之延伸課程。

(一) 國小高年級階段適用

關於喪禮祭祀的性別平等教學，因在國小課程鮮少直接談論關於死亡的議題，因此，可以從學生有較多接觸經驗的清明掃墓習俗，探討傳統的喪葬祭祀禮俗的性別現象。對於不同宗教或是族群，追思先人的方式會有所不同，如果學生對於清明掃墓儀式毫無經驗，則先讓學生思考如何懷念逝世親人的做法，讓具有不同文化傳統經驗的學生可以交流對話。

【教學活動】掃墓經驗大集合

1. 引起動機：詢問學生是否有掃墓的經驗。
2. 調查全班學生近幾年掃墓經驗，並在以下家族樹狀圖上做標記。以學生為中心，向上追溯父系及母系親屬的家族樹狀圖，將學生清明節前往祭拜的家族親屬在家族樹狀圖上劃記，調查完畢後，請學生觀察，同學清明掃墓紀念的祖先是否偏向父系、母系或者兩邊劃記次數相當。



3.讓學生觀察班上同學掃墓的對象分佈情形，並探討原因。

4.請學生發表掃墓的經驗，分享內容包括：

- (1) 供品由誰準備？如何準備？為什麼由她／他準備？這樣的工作分配合適嗎？
- (2) 祭拜流程：誰點香、主祭、記不記得祝禱的內容、祭拜的位置？這樣安排的可能原因是什麼？換人做好不好？如果改由媽媽拿香主祭念祝禱詞好不好？為什麼？
- (3) 看墓碑：請學生觀察墓碑上立碑人的署名，討論署名的意義？如果從小辛苦照顧你的父母去世了，你雖然很想念他／她，但是卻無法表達，甚至不能在墓碑上刻上名字，感受如何？
- (4) 掃墓時有哪些要注意的事項？為什麼會有這些規定？這些規定合理嗎？
- (5) 除了掃墓之外，我們還可以用哪些方式來懷念親人？

5.教學小叮嚀

- (1) 一般漢人習俗，多以祭拜父系家族祖先為主。教學者可讓學生反思：為何不去祭拜外公外婆的祖先？沒有去的原因是什麼？明年是否可以跟外公外婆掃墓祭祖？

- (2) 教學者可注意掃墓工作勞務分配是否有刻板的性別分工現象，如：女性準備食物、男性除草等，為什麼這樣分配呢？女生可不可以除草？男生要不要學煮飯？這樣的學習是不是可以培養更好的生活能力？
- (3) 在民俗祭典的儀式中常由男性尊長領祭，如果能讓家族不同輩份、性別成員事先認識祖先的事蹟，輪流或推派主祭，是否也是一種凝聚家族向心力的方式呢？
- (4) 墓碑的署名已由只立男性子孫名稱，至男女皆可署名。可引導學生行動，讓民俗可以更貼近人們的真實情感。
- (5) 學生可能會說出要注意防火安全等事項，教學者可予以同理，但不須深入討論。但學生如能指出因性別而產生的禁忌，如：「在某些地區閩南人風俗，出嫁女兒不能回娘家掃墓以免把家族福氣掃掉。」則可深入討論。
- (6) 教學者也可與學生討論，如果有一天自己去世之後，會希望看到哪些親人來掃墓或是祭拜？讓學生思考如何看待民俗禁忌中不合理之處。
- (7) 除了掃墓之外，教學者也可提出不同族群、宗教對於去世的親人紀念方式。破除單一的民俗觀，建立學生多元文化的視野。

【學習單一】相聚追思話清明

清明是二十四節氣之一，依照曆法的推算在冬至過後106日，大約是在國曆的四月五日，傳統上是踏青掃墓的日子。掃墓也是追思祖先的日子，「喪盡禮，祭盡誠」，在慎終追遠的傳統下，請你擔任清明小記者，記錄家族掃墓情況。

準備工作

1. 你們家今年掃墓時間是：國曆（ ）月（ ）日，農曆（ ）月（ ）日。
2. 你或是家人今年去祭拜哪些祖先？

你知道祖先們的故事嗎？（可以請家人告訴你喲！）

3. 攜帶物品：

攜帶物品	用途或象徵意義	準備的人

掃墓情形

1. 掃墓的地點在那兒？
2. 墓碑上刻了什麼？
3. 一起參加掃墓的人有哪些？
4. 有沒有家人不適合參加掃墓？為什麼？
5. 你覺得掃墓的過程和工作分配合適嗎？為什麼？

◎想一想：掃墓的經過和你的感想（請把印象最深刻的寫／畫出來）

【學習單二】我愛家人、紀念祖先

我的名字：_____年紀：_____

族 群：_____性別：_____

- 跟我住在一起的家人有：_____
- 沒跟我住在一起的親人有：_____
- 已經去世的親人（請至少寫出一位）：_____
- 我們如何紀念已經去世的家人呢？_____

- 我還知道其他人紀念自己祖先的方式嗎？_____
- 我知道_____（族群／宗教：_____）
紀念祖先的方式，她／他們使用的方式是這樣的。
- 我要謝謝_____讓我知道紀念祖先的不同方式，
- 我覺得這種紀念祖先的方式_____，（寫出感受）
因為_____。

（二）國中階段適用

關於繼承權的主題可以融入國中公民與法治教育課程教學，以情境討論方式進行相關性別議題之探究。

【教學活動】不論男女 都有法定繼承權

（資料參考：少年法律——國語日報社網站<http://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971>）

1. 情境說明：

- 媽媽表情凝重，手拿一份文件。小倩關心的問：「您拿的是什麼？」
- 媽媽嘆了一口氣說：「唉！還不是你舅舅一直催我簽字，要我拋棄繼承。他說，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
- 小倩不解的回應：「媽！外婆生病都由您照顧，舅舅要我拋棄繼承權，太不公平了！」
- 這時，小倩的姐姐加入談話：「現在民法規定女兒有遺產繼承權，就連已出嫁的女兒也能受到法律保障。」
- 媽媽擔憂的說：「如果我不簽字聲明拋棄，會被人說閒話的，更何況大家都認為嫁出去的女兒算夫家的人，應該主動拋棄。」

- 姐姐提醒：「媽，外婆生前都由您照顧，您已盡到做子女的義務，舅舅不能因為性別的關係，強迫您拋棄繼承，這是無理的，也違反了民法。」
- 小倩好奇的問：「姐，舅舅這樣是不是性別歧視，違反性別平等？」
- 姐姐解釋：「沒錯，民法保障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就是性別平等的實現。」

2.請學生分組進行討論並分享：

- (1) 情境中有誰的想法、言語或行為符合性別平等的概念？有誰是違反性別平等的概念的？
- (2) 民法中對於繼承權的規範是什麼？

3.教學叮嚀：

- (1) 關於我國的平等權，規定在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一順位的法定繼承權。
- (2) 小倩的媽媽和舅舅都是小倩外婆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所以外婆過世後，他們兩人享有同樣順位的繼承權，不因性別而有別，也不因身分是已出嫁的女兒而被排除繼承權，所以小倩的媽媽可以拒絕舅舅不合理的要求。
- (3) 權利的相對就是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是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依據同條第三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因此，小倩的媽媽與舅舅，都是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人，媽媽雖然已經出嫁，但仍須盡義務扶養外婆。
- (4) 假使舅舅對外婆非常不孝，仍然有權繼承遺產嗎？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如果繼承人有上述情形，則喪失繼承權。只要外婆生前表示舅舅不得繼承，他的法定繼承權就會喪失。

（三）高中職階段適用

死亡常被許多人視為不祥，甚至是忌諱，但卻是每個人必須嚴肅面對的人生課題，因此本教學活動從性別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切入。

【教學活動】喪禮習俗巡禮

- 1.先請同學分組收集個人參加喪禮的經驗或訪問家中長輩、社區耆老，也可利用圖書館、網路搜尋各個族群的喪禮資料，做成海報分組上臺報告。
- 2.教學者從學生分組報告中，可擷取關於喪服、祭拜的順序、儀式的流程、輓聯內容以及種種禁忌，討論其中的性別意涵。
- 3.許多輓聯限制適用對象，顯示刻板的性別二分形象，教學者可將這些題辭做成字卡請學生解釋，並思考適用對象。讓學生討論這樣刻板的性別二分的輓聯是否適用於所有的生理男性與女性？
- 4.請每位學生思考：如果有一天，自己也去世了，最希望收到的輓聯文句是什麼？為什麼？鼓勵學生從自身的情感經驗出發，構思既能懷念亡者，又能撫慰生者的輓聯文句，將喪禮定位為情感治療的儀式，而非父權文化的展現。
- 5.請學生大略說出喪禮的流程，如：家祭順序、捧斗、執幡的人，其他如女兒須哭路頭、或是做法事、誦經等。
- 6.最後，請學生思考：如果有一天必須舉行喪禮，她／他們希望能如何安排自己的喪禮？
- 7.教學叮嚀：
 - （1）教學者可視所在學區的社區文化，收集學生較為熟悉的喪禮儀式引發學生討論興趣，蘇家阿媽喪禮即是常見的漢族喪禮儀式，影片來源：<http://video.yahoo.com/watch/563053>。
 - （2）喪禮場地依不同的宗教與族群布置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教學者可鼓勵學生多發言，但討論焦點可以集中在輓聯部分（輓聯是漢人喪葬民俗的傳統，教學者可視學生經驗決定是否進行討論）。

- (3) 教學者除了讓學生說出弔唁常用的題辭外，也可將常見的弔唁詞做成字卡由學生說出用法並討論適用對象。如：駕鶴歸西適用於佛教徒而不適用於基督徒；高山仰止、哲人其萎、天妒英才、蘭摧蕙折、淑德永召、母儀足式適用於誰？為什麼？古人這樣的思維面對現在的社會合適嗎？有沒有一些符合性別平權的弔唁詞呢？（如：福壽全歸、音容宛在……）
- (4) 最後請學生說出如果自己過世了，希望收到的輓聯內容。一方面鼓勵學生確立生命目標，努力安排未來；一方面希望學生能脫離傳統所框限的不同性別價值。
- (5) 傳統漢人喪禮中，喪服依照與亡者親疏關係而區分為五服，但長孫、長媳加重其服，出嫁女兒須降服（頭布用麻、服用苧），可讓同學探討這樣安排的顯示的意涵，班上若有與外祖父母同住之學生，感受可能更為深刻。由喪服標示的親疏關係顯現在告別式的祭拜順序。
- (6) 教學者除了鼓勵同學以更積極的態度打破性別限制（如：兒子、女兒是同樣的血緣關係不須區分內外、凡是願意參加喪禮感念自己的都是親人，因此穿同一樣式孝服，不再區分為五服…等）。
- (7) 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喪禮儀式也有所簡化與變革，教學者由學生自由發表，但可針對漢人喪禮中家奠（祭）的順序、捧斗、執幡的安排予以討論。
- (8) 學生可以假設自己死亡的年紀、事業情況、婚姻狀況、親友情況，並跟同組成員說明為什麼如此設定？各組組內分享之後，再由各組派代表發表。學生試著說出自己希望的喪禮形式時，除了希望學生能思考自己可以如何突破傳統民俗的性別歧視外，也可讓學生思考自己的人生目標。

（四）大專院校適用

本教學活動可以配合通識教育之相關性別教育課程，性別對於人們的作用潛隱在日常生活中，須將性別概念放進社會文化中做探討，才能使學生對於性與性別的意涵有明確的認知。習俗更是我們文化中重要的部分，本課程的教學內容將涵蓋習俗與性別的相關概念之認識，並考慮到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性別敏感度之提升，特別規

劃多元的教學方式，利於我們了解性別關係的脈絡圖像，並有助於學生性別之眼的開展，看見生活「無處不性別」，進一步為性別平等願景立下奠基。

【教學活動一】指定閱讀

以《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當作主要教材，包含生育、婚姻、年節、送終祭祀與教學資源五大主題，每主題有數篇文章，由多方角度探討習俗中的性別議題，可供學生對習俗作廣泛性的了解，並且重新以性別視角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習俗文化。

【教學活動二】分組活動

以適當人數事先將同學分組，小組成員針對老師所提問之議題做理論與經驗的綜合討論。經由小組成員間的意見交流與分享，多元觀點的切入，有助於學生擴展習俗文化及性別經驗之視野。分組活動包括：

- 1.準備課堂分組討論：針對《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中五大主題進行經驗分享，並藉由討論選定小組的主要延伸探討議題，進行資料收集。
- 2.資料收集：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主，藉由小組成員的分工，使相關資料多元豐富，並提醒訪談、觀察與收集資料時，應注意的事項。
 - (1) 人物訪談：透過訪談，以有相關經驗的父母、家人、親戚、朋友為對象，可以了解不同時代、背景、族群的習俗文化經驗，並提供多元差異的經驗。
 - (2) 實境觀察：實境觀察可親身體驗並看見讀本中難以呈現的習俗細節與儀式中的人際互動。
 - (3) 網路資訊：網路可彌補時間與空間上的侷限，有利於收集多方資料並加以比較。
- 3.相關文獻：收集該主題目前有什麼相關研究、文獻資料，了解民俗文化在性別上社會機制的運作。

【教學活動三】成果發表

- 1.課堂發表：各組針對所收集到的主要議題資料進行小組報告，每組報告10分鐘，之後進行全班綜合性討論10分鐘。發表演示形式不拘。

- 2.帶領討論：每組報告之後，教師立即引導學生進行全班討論10分鐘。
- 3.教師評析：教師針對報告組的議題及內容先進行評析5分鐘，並就內容加以補充說明、回饋以及將有誤的概念釐清與澄清，尤其是戲劇中再製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打鐵趁熱地將所要傳達的重點概念再強調一次，對社會變遷機制，及可嘗試改變的行動策略進行討論，再藉其報告內容進行拋問，以及開放其他同學心得分享。
- 4.個人發表：所有組別報告結束後，再進行一次綜合性討論，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過去的狀況作比較，看見社會的改變與行動改變的可能，讓學生發表個人意見。

【教學活動四】討論主題

學生分組報告之延伸探討議題主要有下列四項：

1.婚禮習俗

針對婚姻習俗作整體詳盡介紹，並針對其中之性別面向作探討。

- (1) 男主動女被動的迎娶模式：如男方提親、給聘金等。
- (2) 女兒嫁出為外人：如要潑水、丟扇等。
- (3) 視女性為不祥：如要踩瓦片、過火爐等。
- (4) 女性被視為婚姻中的交換商品：如抽豬母稅。
- (5) 重男輕女的習俗：男孩至新房滾床，象徵早生貴子。

2.葬禮習俗

葬禮中常見的性別議題有：

- (1) 女性被視為外人：如姑姑（嫁出去的為外人）不能參與送葬、女性不得要求財產分配（法律規定女性可分配財產）等。
- (2) 重男輕女的文化：如主祭只能站男生、大孫比大女兒還重要等。
- (3) 回家文化。

3.年節習俗

- (1) 初二回娘家：出嫁的女兒若在初一回娘家，會使娘家變窮；女子無故不得擅自歸寧。但誰又真的可以在初二回娘家？透過討論發現，父系法則加上排行順序的影響，也有學生發現因為媽媽身為長媳，因此從來沒有在大年初二回過娘家，因為要準備食物給回娘家來的姑姑們。
- (2) 除夕圍爐：除夕圍爐有限定身分，參與圍爐的人都有分家產的資格，因此嫁出女性不得回娘家圍爐。
- (3) 嫁出的女兒為外人：不能空手回家，返「外」家不得空手，準備的禮物稱為「伴手」或「等路」。
- (4) 性別化分工：忙年節團圓飯，廚房裡永遠都是女人？學生會開始思考性別分工與女性角色扮演的權力關係運作。
- (5) 離（失）婚的女性何去何從。

4.生育習俗

學生開始思考「重男輕女」的意識型態當初如何影響父母的生育抉擇以及各項生育相關的習俗。

- (1) 生男生女的賀禮不同，女性家庭地位低落。
- (2) 女性的性別命名。
- (3) 生男生女，誰的問題？
- (4) 性別刻板印象：對於男女生的期望不同，例如抓周所準備的用品。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看見傳統習俗的性別意識：

所謂「民俗」，係指一個社會或團體所依循的風俗習慣或日常生活慣例，人往往不假思索地加以遵守（宋鎮照，1997）。因此，民俗就是一種習慣；一種習俗；一種規範。

「囍生查甫团，以後啥人來嘎你捧斗？」、「嫁出去的查某团，初二才能返外家。」相信這些話大家應該不陌生；漢人的文化重視禮俗，無論是婚喪喜慶、傳統節氣，大大小小的事都有特定的儀式或禁忌，什麼事該由誰來做，也有相關的規範，只是，這些規範中，卻也嗅出濃濃男尊女卑的味道。

（一）父權體制的鞏固

王穎瑩（2007）在其碩士論文《看見民俗裡的性別：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的行動研究》中指出，臺灣傳統習俗透過三種方式鞏固父權體制：

- 1.她者化女人：在民俗的性別權力關係中，先將女人視為「污穢」的「她者」，再透過運作強迫女人遵守各項民俗禁忌，例如：婚俗中新娘要用米篩遮頂避邪，並跨過火盆以除去一身穢氣（陳阿昭、陳靜芳、劉還月，2003）。
- 2.強化性別二分的刻板印象：無論是節日慶典或是生命禮俗的民俗活動，男主內、女主外的性別分工不是一項儀式，而是儀式活動進行所預設的前提。
- 3.傳宗接代觀念：民俗中的情感關係，顯露的是對生男的強烈渴求，並透過各種符號呈現。

（資料參考：蔡麗玲，游美惠，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2008：16）

在父系霸權社會的體制下，許多傳統的民俗與禁忌都與女性有關。這些歧視、貶低女性社會地位的民間習俗乃多年演變而成，深深影響著廣大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的觀念。因此，我們需針對相關習俗進行整體性思考與進步觀念推動，以落實性別平等的推動成效。

（二）傳統習俗與歧視女性

傳統父權習俗輕忽女性，什麼是女性最無法忍受的，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女書店針對傳統習俗文化列出臺灣社會中有違性別平等理念的十項習俗規範，進行問卷調查，讓女性朋友依據其不愉快的程度排列這些習俗順序（2005）。雖然這10項傳統習俗在女性厭惡的程度上有排名區分，但很多的女性受訪者在填寫問卷時，幾乎對這些習俗表達「厭惡」的心聲，不少女性受訪者還忍無可忍地在開放式問題上大加書寫讓自己感到憤怒的習俗禁忌，可見傳統習俗中的性別歧視有多麼深遠、廣大。

調查結果發現，最讓女性深惡痛絕的習俗榜首是「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名字都不會被寫入族譜」，女性排不進族譜顯示傳統觀念中女性的存在與生命根本不被承認，女性勞苦從不被記入歷史，這部分顯示出女性雖是家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其不管對家庭的付出有多少，他們的存在與價值都無法被記入家族的歷史中。其次是「未婚女性往生只能住進姑娘廟」、「女兒出嫁時娘家要潑水」、「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生執幡、主祭」。

排名第6至第10的父權習俗則分別是「第1胎若生女兒，坐月子就不能吃麵線」（以免牽拖、再生女兒）、「生兒子是弄璋誌喜，生女兒則淪為弄瓦」、「結婚時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象徵去霉運、生兒子以及把壞習慣留在娘家）、「生男孩送油飯，生女兒送蛋糕」，以及「生理期不能持香拜拜」。

除上述十個票選的選項，還有許多羅列不完歧視女性的習俗仍存在於現今臺灣社會當中。我國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架構，在觀念上存有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因此相關例證從出生到死亡更是屢見不鮮。

（三）喪禮習俗與性別規範

喪禮是人生最後的一個儀式，相較於古禮，現今的喪葬儀式已有不少變革，但仍處處可見儀式中對於性別的規範，諸如喪禮的決策，多由男性主導，訃聞中親屬的記載、儀式中的答禮，不照輩分，而是依「內家→外家」，「男→女」來排序，也因此，嫁出去的女兒，只能遠遠排在最後頭，儀式進行中，「執幡」者只能由長子或長孫擔任，女性不得執幡，更不能拿神主牌，若往生者沒有兒子，便以血緣相近的男性為代表，對往生者的女兒來說，明明是逝者最親近的家人，卻像是外人一樣被對待，情何以堪？

而一個人過世百日之後，神主牌會被火化，部分香爐灰會併入供奉祖先的香爐內，姓名也會列入祖先牌位中，稱為「合爐」，但唯獨未出嫁的女兒不包括在內，因為習俗規定「厝內不奉祀姑婆」，女性只能入婆家的祠堂，不得回娘家祠堂中，因此未出嫁的女兒若是過世了，要不先用寫著「閨女某某之靈位」的小紅布袋奉祀在側廳角落，等到適婚年齡再找個男生和她舉行「冥婚」，以便進入該男生家的祠堂，要不就只能找個佛寺永久供奉在那兒。

說來這跟祖譜不記載「女兒」、女性只能以「妻子」的角色出現在祖譜是相同的道理，女性在宗族中，地位在男性之下，即便有同樣的姓氏，但總被當成「外人」看待，像是進入祠堂祭祖這件事，好像「理所當然」是男性的事，而眾人也就這麼接受了。只是，這樣的規矩，真是不可動搖嗎？2009年蕭昭君教授以主祭官的身分參與蕭氏宗祠祭祖，便打破女性無法成為主祭者的百年來慣例；可見，習俗，不是不能變，這些「社會文化中長期形成的禮節、習慣」，其實是由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所建構而成，只要有更多的人看到習俗中的性別傾斜，並有心改變，習俗也可以是更趨於性別平等的樣貌。

（資料參考：彰化師範大學性別與家庭電子季刊網站：http://gfs.heart.net.tw/e_journal/J005/005_2.htm）

（四）子女姓氏與家族傳承

現行法令已修改，人民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而不是被強制從父姓，強調多元族群的同時，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但根據婦女新知的調查（2010），目前新生兒父母可以共同協商子女姓氏，但因社會傳統觀念仍將從母姓視為次等，在重重壓力下，能夠協商從母姓的家庭不到5%。以及彭滄雯和洪綾君（2011）指出，自2007年子女姓氏改為父母約定之後，平均僅有1.54%，「約定從母姓」，低於「單方面決定從母姓」之2.92%。另外抽籤從母姓者有0.11%（抽籤從父姓者0.03%）。在241份約定「從母姓」的問卷中，母無兄弟者有107人（44.4%）、母親為原住民者有46人（19.1%）、父親外國籍有38人（15.8%），剩下50人（20.7%）則基於其他理由從母姓。在507份約定「從父姓」問卷中，母無兄弟的比例亦高達18.85%，但相對的平均卻只有1.54%家庭約定子女從母姓。顯現「母無兄弟」不一定帶來子女從母姓的結果。子女姓氏如此實質的不平等，何以從母姓之路會如此艱辛？而姓氏又代表什麼？這必須回到現今臺灣社會的文化與風俗習慣加以討論。

在華人社會中，姓氏常具有家族傳承的意味，姓氏的傳遞也是家族的延續。華人社會重視傳宗接代，子女過去只能從父姓，是造成重男輕女觀念不斷持續的主要原因，也導致許多已婚女性如同生育機器，直到生出兒子才算對夫家有所交代，而姓氏所帶來的影響通常是非直接的，它是一個人在各種關係中的身分代表，因此姓氏修法

的重要性不只在於衝破父系的藩籬，也代表著標準父系家庭模式以外的多元家庭成員所要爭取的自由認同與空間。然而即便如此，社會上仍存有許多對姓氏修法的反彈聲浪與質疑，比如說認為從母姓會導致家族倫常瓦解，後代很可能因為姓氏不同而近親結婚、還有祭祖、家產分配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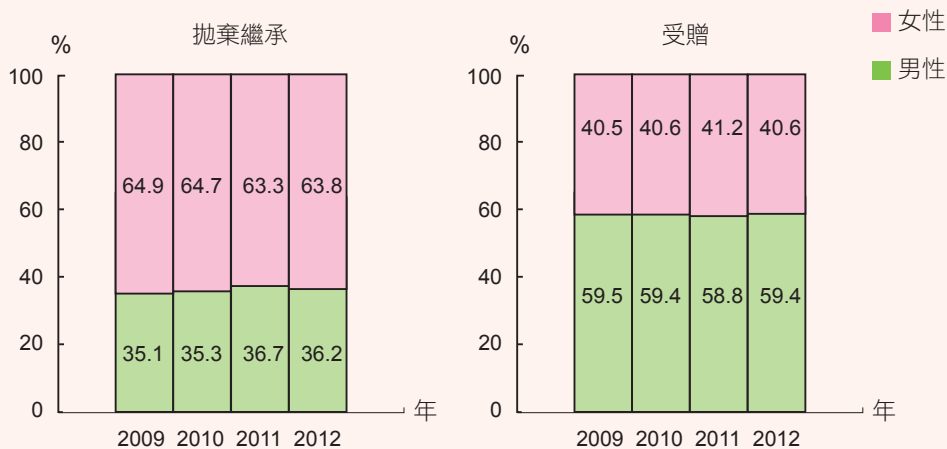
關於上述所提及的家族倫常、近親結婚等疑慮，由於父母血緣各半，臺灣戶籍法也有完善的登記系統，此外現今醫學發達，子從母姓導致血緣紊亂的迷思需要被破除；而在家產分配與繼承上，現行民法關於繼承之規定，是採取男女平等的立法，即兒子及女兒的繼承權是一樣的，女兒無論出嫁與否，對於父母的遺產具有完整的繼承權，因此繼承家產與孩子從母姓與否並無關係。

這些年來，經過許多人、許多民間團體的努力，臺灣社會無論在法律與性別價值觀上都有不少的進步與轉變，但在法律實踐中所面臨的性別歧見等問題，仍然需要從學校、從社會的繼續教育做起，才能消弭法律制定與社會實踐之間的差距，打造真正性別平等的環境！

（資料參考：彰化師範大學性別與家庭電子季刊網站：http://gfs.heart.net.tw/e_journal/J005/005_3.htm）

（五）繼承權的性別爭議

繼承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的部分是，在現今的臺灣社會中，女兒一旦結婚或者是父親過世時，多半會被要求在「拋棄繼承同意書」上蓋章，為何法律制定與社會實踐有如此大的差距？這仍然是因為受到社會對於傳統性別觀念的影響，繼承的意義與姓氏有異曲同工之處，皆屬於「宗法制度」的延續與傳承，後者是代表家族血脈的延續；前者則代表的除了物質上的金錢、財產之外，亦包含了祭祀與扶養家屬等義務。從近年來繼承權的相關統計資料我們發現遺產繼承之實質性別不平等現象：2010年，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2.01倍；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2.9倍及1.9倍，以及以下拋棄繼承權及受贈者性別比率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2012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63.8%，雖較2009年減1.1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12年女性受贈者40.6%，較2009年增0.1個百分點，亦少於男性而在傳統父權社會的權力結構底下，女性的權利地位即便受到法律的保障，大多數仍會遭受龐大的社會壓力，使女性的個人權益被迫邊緣化。

二、習俗向前走，納入性平觀

因為文化、習俗是適應環境的工具，包括群體的意義、價值與生活方式，因此當環境改變了，文化習俗也會隨之調整，以更能符合該時代的需求。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臺灣2007年簽署加入聯合國CEDAW，積極在國內進行性別意識自我檢視、以擁抱多元價值、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建立性別主流的視野，並於以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與落實CEDAW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

其中臺灣CEDAW第16條規範婚姻與家庭，明列「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執業的權利」；「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常的或是收取價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二) 子女姓氏之法律平等—民法1059條

年代	條文內涵
193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985年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2007年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2007年 修正(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2010年 最新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三) 遺產繼承之法律平等—民法

民法	條文內涵
第113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第117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第11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12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臺灣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自民法第1138條觀之，是不分男女的（gender neutral），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由此觀之，臺灣婦女的遺產繼承權，似已透過符合「形式上性別平等」的法律而獲得保障。然而，若干法律人類學、社會學文獻與近五年的臺灣司法新聞報導指出，臺灣的繼承

法規「本身」雖然在形式上符合了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等」概念，但於法規的實踐層面，在民事習慣法（customary law）當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觀念之強力運作下，婦女於繼承法的實踐方面，有被排除（excluded）或是邊緣化（marginalized）的現象。

（四）性別平等喪禮手冊

傳統臺灣喪禮習俗的捧神主牌、執幡、主祭等儀式是兒子或長孫的責任也是權利，倘若家中只有女兒，甚或只能委由遠房男性親戚擔任，而碑文或銘文上刻的子孫名字也沒有女兒的空間，女兒只能以「哭路頭」來表示悲傷，如果因為喪家女眷單薄，擔心喪禮毫無哭聲，讓人以為孝心不足，只能找代為哭喪的孝女白琴，讓喪禮充滿哭喪文化。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喪禮已逐漸從性別刻板印象與禁忌中跳脫出來，女性也可以是禮儀中的主事者而非附屬角色。為讓喪禮過程中弱勢者的聲音被聽見，將喪葬禮儀的爭議減到最少，共識達到最多，內政部民政司於2012年六月出版，臺灣第一本喪葬工具書《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匯集專家學者歷經兩年來研擬，《現代國民喪禮》手冊分為六大章節，揭櫫現代喪禮「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尊重多元」三大核心價值，納入遺囑、喪期、喪服、追思會、殯葬文書等治喪事項內，從亡者自主、家屬尊重、喪禮服務人員敬業三方面提出殯葬自主概念，期望國人以開放的心胸，尊重包容每個人有不同的喪禮需求，過程中應發揮民主協商與包容的精神，也應尊重亡者的性傾向，以能尊重多元，將傳統喪葬禮俗逐漸融入性別平等觀念，突破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劃分概念，更符合現代生活與多元文化：

- 建議尊重女性在喪禮中可「捧斗」（捧神主牌）、撐傘、祭祖的權利，也可擔任主奠者。
- 單身或離婚女性的神主牌位不應受限納入宗祠，過世後牌位也可以回到家裡，不必然非要另外放置在佛堂或是姑娘廟。
- 「哭路頭」也不再是出嫁女兒一定要做的儀式，並且不應限制女兒只能在「女兒七」回家祭拜。
-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不分子或女皆可刻上墓碑、骨灰罈。
- 有配偶者可依意願送葬，有別習俗上夫妻互不相送。

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的建議作法，提供離婚單身者的碑、銘文參考，以及離婚母親、終身未婚有男友者、終身未婚男性，甚且同性伴侶的訃聞參考。在同志後事處理方面，手冊指出除了尊重亡者本人，也應考量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訃聞參考範例提供「同性同居」篇，建議讓亡者的同性伴侶用「伴侶」具名發訃，而非過往較隱諱的「誼兄」、「誼妹」。喪葬工具書值得肯定，婦女團體更期許這本書，有助於讓死者及生者對「最後一程」都能了無遺憾。

（五）兩性平權的觀念納入禮儀師證照考題

勞委會2010年修正喪禮服務類丙級學科題庫，將傳統喪禮有關「男尊女卑」的觀念全部修改，包括「長女年紀較長者可擔任主祭」、「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可放在原生家庭」等，希望將兩性平權觀念，內化到禮儀師服務中。

根據勞委會修正內容，傳統習俗原先認為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只能放在廟宇、不能與家族祖先一同奉祀，新題庫修正為「可以放在原生家庭」；習俗認為「出嫁女不得祭拜娘家祖墳」，題庫也將其修正為此習俗「應淘汰」。喪禮的程序也有許多修正，如傳統認為「母以子貴」而將遺孀祭拜順序放在子女之後，但新解改為「應在子女之前」；原先父母喪禮不論年紀，都由長男擔任喪禮主祭，題庫也將答案改為若長女年紀比長男大，也可擔任主祭。訃聞中家屬排列都按「男前女後」辦理，新題庫答案改為「應依排行不分性別」；習俗中對女性前段婚姻也有歧視，如離婚後再婚女性的訃聞，與前夫的婚生子女，原先是不可列在訃聞，但新解也改成「可以列入」。另外，傳統喪禮規定，公婆過世未滿百日，若又遭父母之喪，出嫁女不可為父母送終；但勞委會認為「不近人情」，且在男尊女卑的觀念逐漸淡化下，應讓出嫁女也可參與父母最後一程。

三、延伸性別與習俗視野

時代不斷的進步，追求「性別平等的社會」已經是國際間的普世價值。臺灣社會在政府、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透過立法、活動宣導及教育等方式，讓「性別平權」的意識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等不同領域都有長足的進步。

以下簡介「性別與習俗」相關媒材，以充實學校進行性別課程時的教學資源，期許藉由更多的習俗性別翻轉的生命故事，鼓勵更多學生勇破習俗的性別禁忌，展現不同性別者的生命價值。

(一) 書籍



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

作者：蘇芊玲等／主編

出版社：女書文化

出版日期：2005年11月05日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578233574

裝訂：平裝

妳／你知道，新娘為什麼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嗎？

女性栽花換斗有什麼用意？

誰在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倒房是什麼意思？

什麼又是抽豬母稅？

為什麼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適逢生理期的女性，不能持香拜拜？

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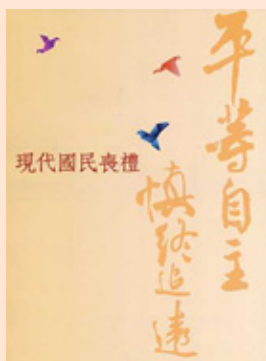
即使已婚，也不會被列入族譜？

親人過世時，由誰執幡、由誰主祭？

本書與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性別習俗，

並邀請您一同思考改變之道。

本文引自女書店（大年初一回娘家書籍簡介）



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作者：內政部

出版社：內政部

出版日期：民國101年6月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789860327632

裝訂：平裝

【柔軟陪伴人生舞臺最後謝幕 順情自然無憾送別生命終程】

國內第一本官方修訂國民喪葬禮儀專書！

推動與時俱進，奠定符合時代精神潮流的喪禮文化。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雖深知生命有限，但面對至親逝世時，一般人仍難以承受其傷痛。我國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國家，為了安頓亡者的軀體與靈魂，並撫慰生者，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完備的喪禮儀節供亡者子孫遵循。喪禮的舉行使個人情感得以抒發，透過喪禮儀節與喪服的實踐，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

傳統喪禮建構在封建社會宗法制度上，是以父系宗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跨國婚姻的增多，社會型態、家庭結構、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導致傳統喪禮中有許多習俗、觀念和儀節，已漸不符合時代需求，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至性、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尊重的情形。為呼應「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內政部特別編撰《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提供民眾一個符合現代善終需求的喪禮參考。

本文引自國家網路書店（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書籍簡介）

（二）廣播

性別平等廣播劇——禮儀新觀念、男女要平權

內政部民政司（2011）。《禮俗宣導短片》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2月10日。

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禮儀宣導網站。

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2manners_003.aspx

篇次	篇名	內容
1	訂婚篇	訂婚與結婚同時舉行的抉擇
2	證書篇	性別平等結婚證書
3	主導篇	婚禮儀式該由誰主導？
4	聘金篇	聘金到底要不要？
5	出嫁篇	嫁出去的女兒不是潑出去的水——為老觀念塑造新意義
6	回娘家篇	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7	團圓飯篇	離婚的女兒不能回家吃團圓飯？
8	主祭篇	喪禮上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
9	創新喪禮篇	尊重傳統卻又創新的喪禮儀式
10	孝順婆婆篇	媳婦對公婆、對自己父母，都同樣孝順
11	岳父岳母篇	女婿對岳父岳母同樣孝順
12	未來期許篇	結論——兩人對未來的期許

(三) 影片



父後七日 Seven Days In Heaven

導演：王育麟、劉梓潔

演員：王莉雯、吳朋奉、陳家祥、太保

發行日期：2010年

語言：中文

《父後七日》改編自當今臺灣獎金最高的文學獎「林榮三文學獎」2006年的首獎作品。內容是描寫一位在商場打拚有成的職業婦女阿梅因逢父喪，回到了臺灣中部的農村料理父親喪式，故舊重逢之外，面對的是全然陌生的傳統葬儀，第一次認真面對各種迷信風俗…孝女、誦經團、折蓮花、香爐裡以菸代香、何時不能哭與何時得大聲哭，何時不能落淚？何時得落淚？不論手上正在忙什麼，是在刷牙、洗臉或者吃飯，時辰到了，賓客來了，就得連爬帶跪上前行禮或陪祭。父後七日這部電影除了以喪事為主軸，我們也能從該片中看到性別被擺放在習俗中的位置。

* 本文引自Yahoo奇摩電影（父後七日劇情簡介）

* 本片在臺灣亦有同名書籍

《劉梓潔著，寶瓶文化出版，ISBN：9789866249174》



家好月圓 With or Without You

導演：周旭薇

演員：黃采儀、林子洋等

發行日期：2010年

語言：中文

本片的主軸在於一位剛剛過世的老母親，託夢給女兒，強調她不要和先生合葬在一起的未了心願。《With or Without You》的白話文解釋就在於「要不要和你葬在一起」，看似老夫老妻吵吵鬧鬧過一生，最後人都死了還要吵上最後一架的家庭鬥嘴戲，背後卻有積累了一輩子，從來未曾排解，但是最後還是嚥不下那口氣，不能不攤牌的恩怨情仇。要是嫁雞隨雞，心甘情願，不要則是忍氣吞聲已到盡頭，人都死了，為什麼不能有其他選擇的最後一擊？不管是那一個選擇，都足以反應女性的心聲與心情，也構成了本片最根本的性別論述。

* 本文引自《家好月圓》官方部落格



伍、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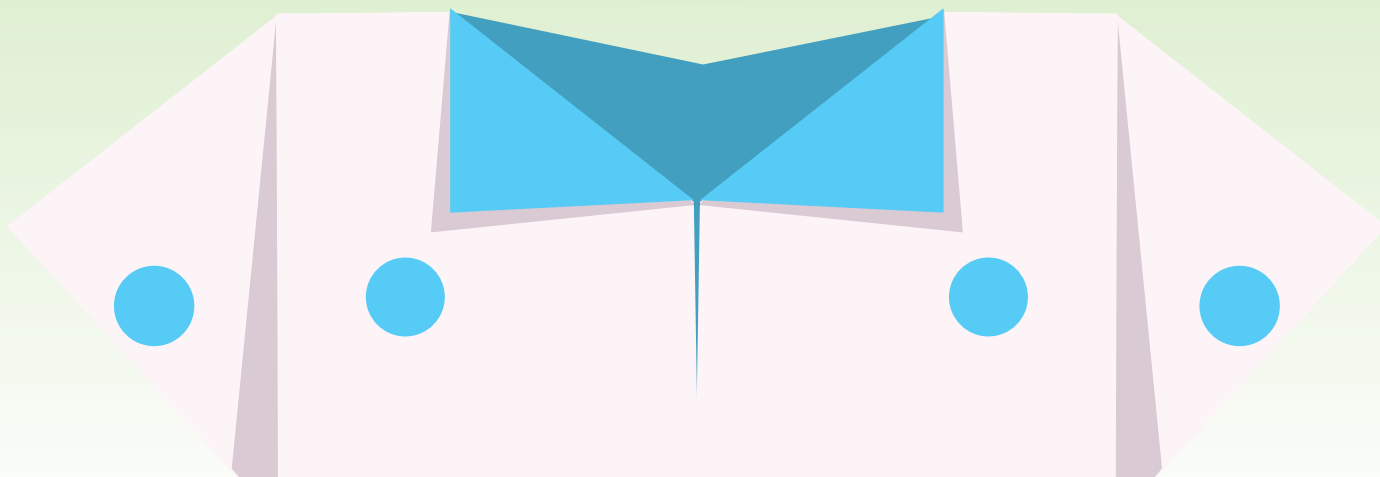
- 內政部（2012）。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臺北市：內政部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市：內政部
- 蔡麗玲，游美惠主編（2008）。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臺北市：教育部
-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臺北：女書。
- 宋鎮照（1997）。社會學。臺北：五南。
- 鄭學庸（2005）。傳統習俗歧視女性大調查。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2月7日。臺北市教育E週報網站。網址：<http://163.21.249.242/News/News.asp?iPage=4&UnitId=218&NewsId=17488>
- 內政部民政司（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8日。內政部民政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
- 臺灣家婦女館（2013）。性別圖像。線上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8日。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ct.asp?xItem=106965&ctNode=307&mp=1>

單元六

就這樣發生了一 女生沒有說不要 不代表要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高松景校長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晏涵文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高松景校長

就這樣發生了一 女生沒有說不要不代表要

（本單元較適合十六歲以上學生觀賞）



壹、目標宗旨

灰色強暴（gray rape）是一種新的約會強暴（date rape）型態，於2007年在許多全球性的雜誌上被提出。所謂的「灰色強暴」是近年來用來描述發生性行為當時，是在「曖昧不明」（the blurred line）狀況下，雙方都不確定當時為何會發生性行為（Jervis, 2008）；當事者在理智上是不想發生性行為的，但在當時的情境，還來不及表示，或表示方式不夠明確。灰色強暴較約會強暴更令人「困惑」，原因是這種性行為的發生，雙方無法肯定到底是「要還是不要！」

灰色強暴是否是一種強暴？從實質上來說，灰色強暴是一種強暴，因為是違反當事人理智上的主觀意願；但在法律實務上，卻因當事人未能明確表達沒有意願，從罪刑法定主義觀點，難以判定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強暴行為。也因此，這應是學校性教育的重要課題，對於這種曖昧不明、灰色地帶的性行為，需要事先增強學生明確表達「我不要」的能力，以維護身體自主權，勿淪為性的「受害者」。

本影片「女生沒有說不要不代表要」所要突顯探討的議題正是這種「灰色強暴」，「灰色強暴」發生的情形比「約會強暴」還多的多。根據美國法務部的推估：74%在十四歲前開始性交的女性，以及60%在十五歲前開始性交的女性，都有過非自願的性交經驗，發生性行為都是時在「半推半就」、「糊里糊塗」情況下發生，即在非自主情況。此外，美國女大學生，大學期間約每五位就有一位遭受強暴，但曾遭這

種「灰色強暴」的比率卻高達62%。「灰色強暴」的高發生率與當前社會的「陷阱文化」(hookup culture)有關，例如許多男女社交的聚會、調情、搭訕以及聚會喝酒、用藥等社會文化有關。此外，「灰色強暴」的發生，也與媒體偶像劇呈現的兩性互動方式有關，例如：男性常有不知如何表達愛意，而將對方拉過來強吻，把對方的拒絕或沉默不語當作是害羞。

灰色強暴發生後較約會強暴會令人更自責——「我當時為何沒有明確表示不要？」教育應是防範於未然，期能透過高中及大學性教育課程的實施，及播放使用本影片，導引出此議題的探討。



貳、影片劇情概要

【故事概要】

吳弘和孟紘交往一年多，感情進展的還不錯。吳弘常想更進一步，但孟紘卻比較想建立更深的關係。

這一天吳弘送孟紘回家，孟紘爸媽剛好出國去旅遊，吳弘送到家門口時想吻孟紘，也想上樓更進一步…，孟紘半推半就的正緊張時，一位阿嬤經過，不識趣的東看看西瞧瞧。

吳弘回家睡覺做了一個夢，夢見自己真的進一步跟孟紘發生性行為，結果孟紘在夢中大罵他，吳弘也辯稱：你也沒有說不要，但孟紘反擊他說：我也沒有說要啊！沒想到後來孟紘母親還要告他，他被嚇醒…。孟紘也做了一個夢，她夢見吳弘進一步跟自己發生親密關係，之後自己的內心變得很不快樂，吳弘卻怪她沒有明確拒絕，她更難過，經過那一次性行為後，反而破壞了彼此的關係，後來吳弘居然跟她提分手，孟紘也嚇醒…。



兩人第二天見面，又有一點衝動，吳弘想進一步時，但孟紘很理智的跟吳弘說，還是先建立心裡的親密關係吧，吳弘也同意，兩人覺得奇怪，這一次怎麼那麼理智？後來，兩人才各自說了自己昨晚做的夢，原來如此，兩人攜手笑開懷…。

【人物簡介】

1. 男主角：吳弘，個性直來直往。
2. 女主角：孟紘，不太清楚如何拒絕。
3. 孟紘母親：夢中出現。
4. 歐巴桑：路人。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 一、你認為吳弘與孟紘是否想要發生性行為呢？不論你的看法如何，請你從劇情中的對話、肢體語言或劇情發展脈絡等，提出支持你看法的證據。
- 二、吳弘在夢境中，夢見他當天真得進入孟紘家中，兩人一陣熱吻後，孟紘邀請他進入她的房間；上了樓躺上床，孟紘推開他，吳弘卻以為孟紘只是害羞，所以繼續伸手觸摸。你認為：在兩性交往中，女生答應了這一步，就一定會進入下一步嗎？
- 三、在夢境中，吳弘與孟紘發生了親密關係，但隔天兩人相見時，孟紘哭著說：你為什麼要勉強我做我不想做的事，吳弘則回應：你也沒有說不要，孟紘又說：我也沒有說要啊！吳弘不解的說：我以為女生總是半推半就啊！你認為「女生沒有說不，就是要嗎？」無論你的看法為何，請提出你看法背後的理由。
- 四、孟紘回到家後，也做了一個夢，夢境中她與吳弘發生了性行為，孟紘以為發生性行為後會更親密，但結果竟是吳弘提出要跟她分手！為什麼兩性對發生關係後，反應是不一樣？其背後可能的原因是男女在性生理與性心理發展有怎樣的差異呢？

五、請男女同學分組，分享除了劇中男女主角所做的夢境外，還可能有哪些其它不同的情況？

六、兩性在交往階段時，男生若急於想發生性關係，但女生卻不想要；當男性主動提出，但女性當場並沒有明確拒絕，在半推半就、曖昧關係下發生性行為；事後，女性表示當時其實是不想發生，而感到懊惱！

請問這種灰色、曖昧不明下所發生的性行為是一種「強暴」嗎？無論是否認為是強暴，請提出你的理由。

七、為避免發生曖昧不明的性行為，兩性在交往時，應討論彼此所認可的親密關係尺度；若不想發生性行為，應界定適宜的親密關係尺度為何？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男女兩性在性的生理與心理發展上的差異

男女兩性在「性」的生理發展差異（以性慾望來說明）：一般來說男性的性衝動／性慾望（sexual desire）從青春期開始增強（臺灣地區男性青春期的平均年齡是13.5歲），而性慾望強度達到最高峰的年齡約在18歲。而女性的性慾望也是從青春期開始明顯增強（臺灣地區女性青春期的平均年齡是12.5歲），女性性慾望強度達到最高峰的年齡則約在30歲。男女兩性在「性」心理發展的差異（以對愛情的渴望與愛人的能力來說明）：在男女兩性在對愛情的憧憬與注重內在心靈溝通等情感發展是有差異的，一般來說女性在十八歲就已發展至相當程度，而男性則發展較晚，約到30歲才成熟到真正有能力去愛人。



也因為男女兩性在性生理與性心理發展上的差異，所以，在青少年交往中常見的問題就是：男性因為生理上的性衝動急著想要有肉體的親密性行為，女生面對這樣的要求，則往往不知如何回應。此外，更有男性他們在交往時展現的溫柔熱情往往只是為趕快有肉體的親密性行為，不惜說出「如果你愛我，就不該拒絕我」，來說服女方就範。許多女孩只好相信「為了愛他，所以給他」的謬論，糊里糊塗的以身相許。但這真的是愛嗎？如果他愛你，就不該這麼不尊重你的「身體自主權」（因這年紀的女性是性心理發展快於性生理，女性較渴望的是心理親密關係的發展，而非肉體的親密性行為！）。



二、何謂「身體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一個擁有身體自主權的人，才可能是一個有尊嚴、有價值的人，也才會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這裡所謂的「身體」，是那個每天為你做事，也替你惹麻煩；帶給你享受或難過的感覺；告訴你喜歡這個人、討厭那個人；讓你思考自己是不是安全的那一個身體。人的身體是一體多面的，例如：

- (一) 我有使用自己的身體去做事情的權利。
- (二) 我有保護自己身體的義務。
- (三) 我有享受身體感覺的權利與能力。
- (四) 我有管理自己的思考與行為的權利與能力。
- (五) 我有管理自己的思考與行為的義務。

思考、行為、心理和身體感覺是身體自主權的四大領域。可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有了權力，也必須有義務。身體自主權雖然是天賦的，但它同時仍必須經由認知學習才能獲得。身體是一個人最大、最私有的財產，每個人對自己身體的使用和感

覺，別人無權干涉，只可以善意的建議。但自己也要學習適度接受師長的建議與教導，因為正確使用權利的能力需要學習，盡義務的能力也需要學習，才不會因為誤用權利而傷害自己 and 他人。

身體雖然是一個最私有的財產，但絕對不是「只要我喜歡，就可以」，你要善盡「身體管理人」的義務，這個行為至少不會傷害到自己或別人（包括身體、心理和社會環境）。沒有把自己的身體管理好的例子是：

- (一) 別人侵犯你，你沒有拒絕（或告訴對方）。
- (二) 吃很多對身體健康有害的食物。
- (三) 異性朋友要求發生你不想發生的性行為。

所以，怎樣才是真正的自主權？愛別人之前先愛自己！在心智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出於衝動，或是遷就對方甚至並非出於自願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尤其是女孩，當她第一次與異性發生性行為時，必定對自己的生理狀況所知有限，懷孕的機會相當高。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我們的生理狀況超越了我們處理性行為後果的能力。乃至於大部分青少年在「做」了之後，內心緊張焦慮，及有罪惡感。甚至造成生理創傷，也嚴重影響了身心發展和往後正常生活的功能。

再者，當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他／她通常會對自己的身體，以及性伴侶的身體都會失去「尊重」。「反正已經做過一次了，再做又何妨！」青少年有時候會相信，一旦他們發生過性行為，就沒有必要停下不做了，反正事情已經搞糟了，再也無法改變。而女孩常錯誤的認為若是離開男友，就會成了沒人要的殘花敗柳。其實這都是大男人主義下的謬論。因此，愛別人之前必先愛自己，要先尊重自己，把自己當個「人」，會自己決定自己的人生。性關係，不會拿「性」來換對方的愛。

三、約會安全與溝通交往親密關係尺度

青少年在單獨約會階段時，如何避免不想要的性行為發生呢？要注意哪些約會安全呢？根據研究調查結果，就約會安全原則的優先順序提出以下三點，供各位參考：

（一）單獨約會時，慎選安全約會時間及地點

避免容易引發雙方有羅曼蒂克心理期待，導致警覺度降低的時間（例如情人節、彼此生日、認識雙方紀念日等特殊節目），以及避免容易引起性衝動地點（例如只有兩人獨處的房間、KTV包廂、人煙罕至的野外偏僻的地方、PUB等場所）。曾在報紙上刊登一則



預防約會發生不想要的性行為的打油詩如下：上半聯是由一排到十：「一個房間、兩人獨處、三更半夜、四顧無人、五指亂摸；六神無主、七上八下、久摸不厭、實在過癮」，下半聯是「一聲尖叫、鑄成大錯、終生遺憾」。這首打油詩是要告訴我們：兩人獨處在一個房間是最容易發生性行為，而且發生不想要的婚前性行為是「歡樂最短暫、痛苦最長久」。

（二）兩人獨處一個房間時，力行三不政策

約會安全優先順序是「尋求安全」，然而假若沒有做到第一順位的策略，則退而求其次，採取下一個策略——也就是「躲避危險」的安全原則。例如，當兩人獨處在一個房間時，要勵行三不政策，也就是「不關門、不脫衣、不躺下」。

（三）維護身體自主權，適時「堅決拒絕」

如果無法「躲避危險」，則下一個步驟則是「堅決拒絕」，也就是當對方以言語或肢體，強烈要求你與他發生性行為時，則必需要維護身體自主權，堅決拒絕。一般來說「約會強暴」大多是屬於一種「性慾型強暴犯」，有別於「憤怒型強暴犯」或「權力型強暴犯」，他們是想要透過強暴約會對象，來顯示其「男性氣概」。因此，「堅決拒絕」技巧是：只要你很明確的透過肢體語言（例如：嚴肅的表情、反擊的手勢等）及堅定的拒絕語氣（如直接說不），不要造成對方誤認為「女生說『不』就是『要』」的迷思，就可有效避免強暴的發生。

除以上三點安全原則外，當兩性交往進入「單獨約會」時，隨著彼此的更進一步的認識，可能會想進一步成為「固定男女朋友」（也就是談戀愛），這個時候彼此會渴望親密，而隨著交往的時間越長，與對方的肢體接觸就越頻繁，最後可能就會進入肉體的接觸。適當的肢體接觸可以增進彼此的感情，但如果過早發生親密的關係，很有可能會沉迷在肉體快樂上，而喪失了心靈交流的機會（也就是心理親密關係），且對超越心理親密程度的身體親密會感到無意義。因此更重要且有積極意義的是：在單獨約會時可以做什麼？平時雙方即應溝通適宜的親密關係之界限，讓彼此瞭解，以及身體與心理親密度相協調，尊重彼此。身體親密關係的接觸程度若採用打棒球的術語：一壘安打（牽手、摟腰）、二壘安打（擁抱、親吻）、三壘安打（胸部以上的愛撫、胸部以下的愛撫）、全壘打（做愛、性交），那如果雙方不想發生性行為，則身體親密關係最好維持在「二壘安打」，不宜進展到「三壘安打」，其理由如下：

當彼此的親密關係已到了所謂「三壘安打」（胸部以上的愛撫、胸部以下的愛撫），則就很難再懸崖勒馬，不再繼續進入「全壘打」。特別是「女生」，雖然從「性的生理層面」而言：在高中職階段的女生其「性慾望」並不像男生那麼強烈的需求，然而在雙方「愛撫」的親密關係下，女生的「性慾望」也會被挑起，這是女生應該體認注意的。所以，在高中職階段的親密關係發展宜以二壘安打（擁抱、親吻）為底線，最好保持在一壘安打（牽手、摟腰）。

四、女生沒有說不要就是要？

「女生沒有說不要就是要？」是本影片主要探究的問題，可作為教師使用影片所要「提問」的核心問題。此問題具有「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或成見」、「鼓勵學生檢視複雜的問題，然後提出自己的詮釋」及「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的特性，可有效引發同學對問題能感到興趣及疑惑，並想探究其答案。教師需先提供學生分析此複雜問題所需的思考框架，上述一至三的引導重點可作為思考框架。經過教師提問→傾聽→串聯的學習歷程後，最後再回歸對話討論——「女生沒有說不要就是要？」這個複雜也是最核心的問題。



為讓同學能對問題感受到真實性以及切身相關，可請班上男女同學分組，分享除了劇中男女主角所做的夢境外，還可能有哪些其它不同的夢境？最後應再回歸尊重「身體自主權」，正視「兩性在性生理與性心理發展差異所形成問題」的事實，尋求避免兩性交往發生



「灰色強暴」的方法，例如：（1）理解兩性在性生理與性心理發展差異，所造成男女在身體親密關係與心理親密關係的需求差異，男生要懂得「尊重」女生，女生要懂得「自我保護——勇敢說不」。（2）瞭解在兩性交往中，女生答應了這一步，並不表示一定同意進入下一步。（3）注意約會安全。（4）已進入單獨交往階段時，需彼此溝通雙方能接受的身體親密關係。

當然，也有人認為：也有女生真的是「女生沒有說不要就是要！」或者是：事後女生雖然說當時並不想發生，有無可能是一種「自我救贖」？因目前社會觀點及國家法律都不贊成「未成年有性行為」，發生性行為對少女而言，是一種不好的行為；但少女因一時好奇及想探索成人的性生活，禁不起誘惑，發生了性行為。事後少女感到愧疚，為了找到適當的理由，而說當時是「半推半就」、「甚至不想發生！」呢？應該也有這種可能，所以說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但無論是何種原因，我們都應回歸尋求避免兩性交往發生「灰色強暴」的討論，讓每個人都是一位「情慾自主」高手——真誠面對自己的情慾，做自己情慾的主人。



伍、參考資料

Jervis (2008) A old enemy in a new outfit : How date rape become gray Rape and why it matters. In J. Friedman & J. Valenti (Eds.) yes means yes ! Visions of female sexual power and a world without rape (pp.163-177) . Berkeley, CA : Scale Press.

A New Kind of Date Rape : 來自網站www.cosmopolitan.com/sex-love/.../new-kind-of-date-rape

高松景 (1996) 。愛情重補修——全人發展性教育理念與實務。臺北：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性別平等教育VI

Gender Equali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 VI / 張雲龍, 陳弘璋執行編輯. --

初版. -- 新北市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102.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0295-7 (平裝附數位影音光碟)

1. 性別教育 2. 中等教育

524.35

103000679

性別平等教育 (VI)

發行人：柯華葳

召集人：晏涵文

編輯委員：林麗珊、姚淑文、洪蘭、高松景、黃蕙欣、鄭其嘉、賴芳玉、龍芝寧、羅珮勻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總策劃：潘文忠、曾世杰、郭工賓

執行編輯：張雲龍、陳弘璋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臺北院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電話：(02) 3322-555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2013)十二月

版次：初版一刷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址：www.naer.edu.tw

定價：新臺幣410元(含DVD光碟)

排版者：加斌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500

印刷者：承印股份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265-5509

展售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10644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1樓)

電話：(02) 3322-5558#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 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www.govbooks.com.tw

本院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含DVD光碟)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圖書GPN：4510203603

ISBN：978-986-04-0295-7

光碟GPN：4510203603

視聽編號：GB-CD 374

隨書附「性別平等教育VI」DVD光碟(光碟與圖書不分售)